

股票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草案)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7
<b>重大事项提示</b>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中部分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3
九、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5
十二、本重组报告书中泰国卫安财务数据与预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17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b>重大风险提示</b>	21
一、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三、汇率变动风险	21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21
五、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22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2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23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3
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23
十、交易对方占用资金风险	23
十一、整合风险	24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24
十三、泰国卫安无法根据政策变化获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24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35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37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38</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38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39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41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42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43</b>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43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45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48
<b>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49</b>
一、澳洲安保集团	49
二、泰国卫安	76
三、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105
<b>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b>	<b>113</b>
一、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113
二、两处永久物业的评估情况	151
三、泰国卫安的评估情况	159
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80
<b>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b>	<b>186</b>
一、澳洲安保集团签订的协议	186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签订的协议	188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200</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202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202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03</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203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33
<b>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239</b>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	23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247
<b>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52</b>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52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54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255
<b>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b>	<b>256</b>
一、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256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56
三、汇率变动风险 .....	256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	256
五、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	257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257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	258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258
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	258
十、交易对方占用资金风险 .....	258
十一、整合风险 .....	259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	259
十三、泰国卫安无法根据政策变化获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	259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	260
<b>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b>	<b>261</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	26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261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	26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6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264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67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269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269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	270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70
十一、律师意见 .....	271
<b>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b> .....	<b>272</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72
二、法律顾问 .....	272
三、财务审计机构 .....	272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73
<b>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74</b>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27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75
三、律师声明 .....	2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78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b> .....	<b>279</b>
一、备查文件 .....	279
二、备查方式 .....	279

## 释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飞乐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2016年4月19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购买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51%的股权。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和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两处土地及楼宇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售股协议》和《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7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8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澳洲安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买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完成日期	指	根据《售股协议》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协定的其他日期
有效日期	指	2016 年 5 月 2 日及完成日期的较早者
完成账目	指	《售股协议》中约定的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有效日期前一个营业日下午 11:59 财务状况编制的账目
营业日	指	除周六、周日及澳洲墨尔本和中国上海公共假日以外的日期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最近两年	指	2014、2015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3、2014、2015 年度
------	---	-------------------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 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所述。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的 49% 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 的股权。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

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项目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数据合计	中安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640,621.39	15.27%
营业收入	109,400.90	197,616.43	55.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290,695.54	33.66%

注：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 472.76计算，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额1.575亿澳元为74,459.70万元。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 17.99计算，泰国收购项目交易额13亿泰铢为23,387.00万元。以上两个收购项目交易额共计97,846.7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中部分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泰国卫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叶永佳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	7,321.46	72,332.28	887.95%	收益法	15,300 万澳元
泰国卫安	8,673.67	23,392.40	169.69%	收益法	13 亿泰铢

除上表标的之外，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永久物业评估价格分别为 422 万澳元和 31 万澳元，合计 453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141.61 万元。根据《售股协议》，经双方同意，澳洲安保集团两处永久物业交易价格合计为 450 万澳元。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业务延伸至澳洲、泰国安保服务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立足于以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34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经营成果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97,616.43	307,017.33
营业成本	134,722.58	228,320.75
营业利润	31,708.94	36,186.73
利润总额	32,661.46	37,238.33
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销售毛利率	31.83%	25.63%
销售净利率	14.17%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3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均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上升。

##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
- 3、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九、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上讨论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由现金支付，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 十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泰国卫安交易对方对泰国卫安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中安消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签署的《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利润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卖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3、补偿方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 (1) 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

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卖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或中安消技术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卖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中恒汇志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中恒汇志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卖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 **十二、本重组报告书中泰国卫安财务数据与预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泰国卫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预案披露数据存在一

定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组报告书	预案	重组报告书	预案
资产总计	11,095.87	7,060.09	10,345.15	6,238.69
负债合计	2,422.20	2,410.36	2,219.46	2,21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67	4,649.73	8,125.68	4,019.14
营业收入	16,605.85	16,605.85	11,051.14	16,277.53
营业利润	1,491.89	1,497.51	1,037.11	1,437.63
利润总额	1,463.71	1,469.32	925.88	1,328.92
净利润	1,011.45	1,017.07	569.42	876.26

上述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预案披露日，泰国卫安股权架构尚在调整过程中，为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三家公司单体数据抵消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后合计得出，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国卫安股权架构已调整完毕，所披露数据已包含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2、2014 年 4 月 30 日，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从原股东购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三家公司 100% 股权，购买价格为 4.1446 亿泰铢，此次购买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产生商誉 2.0766 亿泰铢商誉，折算人民币 4,024.59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预案披露的调整计划，泰国卫安完成架构调整，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持有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转移至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名下，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在本次模拟合并报

表中包含了以账面价值计量的前次非同一控制下转让形成的商誉，这是本报告书与预案所披露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3、损益表方面，2014 年预案数据为 1-12 月合计数，因 2014 年 4 月 30 日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从原股东购买三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合并日为 4 月 30 日，所以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不包含合并日前 2014 年 1-4 月的损益，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作为泰国卫安的控股股东，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作为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在《售股协议》中已明确表述：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股权质押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泰国卫安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清理资金占用	涂国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卖方担保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避免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在泰国除控制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等企业外，亦控制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其主要从事武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与上述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除上述公司外，本人在泰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届时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由于股价异常波动、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中，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开展业务，主要以澳元进行结算；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开展业务，主要以泰铢进行结算。若澳元、泰铢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的收入及净利润等在折算为人民币后将存在汇率变动风险，进而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盈利的贡献情况。

###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

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未来实现盈利低于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会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 五、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泰国卫安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709.16万泰铢、10,101.14万泰铢、12,301.35万泰铢。

虽然交易对方卫安控股与中安消签署了切实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泰国卫安的盈利补偿协议所述），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各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保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泰国与澳洲在安保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保行业的需求。安保行业与国家安保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如果泰国和澳洲安保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安保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需求旺盛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尽管澳洲安保集团以及泰国卫安在当地人力安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澳洲与泰国的标的公司将在当地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主要从事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服务质量关系到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故障、疏忽或意外可能会造成重大后果。客户对人

安保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一直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制定了一系列的服务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但仍面临质量风险。标的公司服务涉及大型活动安保管理、贵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护卫，如出现严重的群体突发事故，将对客户造成损失，甚至对标的公司员工造成危险。尽管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为其服务购买了保险，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公司承担因服务事故产生的赔偿，但标的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潜在的赔偿风险。

##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泰国卫安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机场配套安保业务，其主要成本为雇佣人员的工资薪酬等。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通常会根据用工成本的情况确定价格，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若澳洲、泰国的人力成本上升，虽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会在签署协议时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在短期内盈利能力仍然会受到人力成本上升产生的影响。

## 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根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 十、交易对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 **十一、整合风险**

泰国卫安和澳洲安保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各方在市场、技术研发、管理、文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并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互补效应的发挥。

##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 **十三、泰国卫安无法根据政策变化获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泰国卫安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 Rajah&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泰国政府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生效。但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相应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在上述法规实施细则、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前，

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虽然泰国卫安已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并准备公司名称的修改等工作，但是在该法规的实施细则、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后，若泰国卫安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获得该业务资质，将会对未来泰国卫安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大安全”布局战略**

中安消致力于从事社会安全有益事业，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基于公司在安保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安保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逐步构造基于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人力安保、武装押运、联网报警等）的工业安全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有线通信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信息安全系统，基于物联网感知、医疗系统集成、医疗信息技术的生命安全系统，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从安保产品制造销售、安保系统集成到安保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初步构建，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安保领域的影响力，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

#### 2、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其所在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将收购在澳洲领先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澳洲安保集团。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将收购的泰国卫安，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凭借超过三十年的行业经验以及规范严格的服务培训体系，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优质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

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进一步贯彻“一带一路”全球布局战略，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

中安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安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实现对澳洲、新西兰及泰国的人力安保的外延式拓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整合优化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立足于以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大安全”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依托澳洲安保集团进入发达国家安保市场，为开拓欧美市场打下基础

中安消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境外安保市场扩张。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中安消成功登陆香港、澳门安保市场。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是中安消进军发达国家安保市场的第一站，能够进一步树立中安消在安保技术领域、安保服务领域的国际化的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中安消全球布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积累了大量经验，对中安消未来的海外并购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为下一步开拓欧美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 3、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保运营商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扩大公司在电子安防、报警监控及人力安保业务的规模，切入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以及机场安保配套服务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安保运营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服务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保运营商。

#### **4、通过对澳洲安保集团“安保+”等成熟的国际先进服务运营模式复制，加快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安保运营服务能力**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颁布及实施，将推动国内人力安保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保安市场竞争激烈，保安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体系参差不齐，社会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安保服务多元化，单一的人力安保服务难以适应企业或个人多元化的安全需求。

澳洲作为发达国家，其安保行业已经较为成熟。澳洲安保集团作为澳洲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经过在澳洲安保市场的多年经营，沉淀了较为成熟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领域均具有充分的经验，能够适应发达国家对安保的需求。

在多年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并通过雇员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等对员工和服务项目进行电子化管理，为客户提供通畅的沟通平台，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凭借澳洲安保集团多年经营沉淀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进行合作，加速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为国内安保企业引进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市场化经营理念、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服务操作流程、移植先进有效的“安保+”业务模式、雇员管理系统和任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国内人力安保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品，提升整体业务发展速度与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不仅将大幅度促进上市公司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提升，更有望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促进国内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 5、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为优异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 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所述。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的 49% 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	7,321.46	72,332.28	887.95%	收益法	15300 万澳元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8,673.67	23,392.40	169.69%	收益法	13 亿泰铢

除上表标的之外，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永久物业评估价格分别为 422 万澳元和 31 万澳元，合计 453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141.61 万元。根据《售股协议》，经双方同意，澳洲安保集团两处永久物业交易价格合计为 450 万澳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泰国卫安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拟对泰国卫安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盈利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 1、承诺利润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卖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3、补偿方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 (1) 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 100% 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卖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或中安消技术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确认并通知卖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

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中恒汇志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中恒汇志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卖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市场区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成功进入澳洲、新西兰、泰国的安保服务市场。国家鼓励对外投资，鼓励通过资源和市场结合提升企业价值。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上市公司的业务市场区域将扩大至澳洲、新西兰和泰国。上市公司在安保产品、安保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方面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以香港、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

#### （二）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

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业务扩展至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机场安保等安保细分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的安保行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灵活、更符合客户需要的一体化服务，以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综合国力大大加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旅游等大型活动日益增多，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显现出巨大的商业潜力。大型活动具有临时性、群体性、环境复杂等特点，容易成为恐怖事件的目标，并有发生踩踏事件的风险，对人力安保服务的要求较高。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雇员管理系统，具备较强的员工培训能力、人员调配能力和人力成本管理能力，能在短时间内为大型活动及时准备充足优质的安保服务人员，策划解决方案，为在澳洲举办的大量大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通过对澳洲安保集团的收购，使上市公司增加了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的能力，为上市公司对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其它地区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对机场安保服务业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泰国卫安是泰国地区少数具有机场安保服务能力的安保公司，在其过去20余年机场安保服务过程中沉淀了一系列服务流程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的办法，能为航空公司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多种机场配套服务，是泰国多家航空公司的战略伙伴。通过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可借鉴其在机场安保配套服务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先进的培训体系，增强机场安保服务能力。

### （三）客户资源的交叉与协同

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打造了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运营服务体系，并为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工程、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工程等服务，逐渐形成了“大安全”服务体系。中安消通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覆盖政府机关、医院、学校、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多个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取得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经过多年提供服务

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可利用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在澳洲、新西兰和泰国的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当地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保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产品打入海外市场。上市公司与泰国卫安可凭借各方良好的客户基础，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与资源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 **（四）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海外安保市场扩张。上市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整合了 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集宝为其下属子公司）原有在香港、澳门地区现金押运、人力安保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整合 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原有泰国地区人力安保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向 G4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4S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收购了 G4S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97.5% 的股权，从而整合了 G4S 在泰国地区的现金押运服务及现金处理业务。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积极通过横向整合，推进本公司向国际综合安保服务商转变。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国家级安保运营服务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各个地区的服务能力与管理经验，能迅速切入新的市场与业务领域，从而降低公司在新市场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市场拓展成本，进而达到扩大公司业务版图与国际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
- 3、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数据合计	中安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640,621.39	15.27%
营业收入	109,400.90	197,616.43	55.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290,695.54	33.66%

注：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 472.76计算，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额1.575亿澳元为74,459.70万元。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 17.99计算，泰国收购项目交易额13亿泰铢为23,387.00万元。以上两个收购项目交易额共计97,846.7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泰国卫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叶永佳回避了表决。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叶永佳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曾用名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8,302.0992 万元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54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飞乐股份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体改〔87〕第 4 号）文件批准，以原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书》，飞乐股份设立时的实有自有资金总计 2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分别为：全民企业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国家基金折股、集体企业上海电子组件十厂集体基金折股 18,910,000 元，发行股票人民币 6,090,000 元（其中单位股人民币 3,590,000 元，个人股人民币 2,500,000 元）。

####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变更：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中恒汇志购买资产发行的 395,983,379 股股份在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恒汇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涂国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 股权、深圳迪特 100% 股权、飞利泰 100% 股权及深圳威大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63,767.51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 100% 股权过户手续。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中安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的汽车电子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已完成出售，上市公司已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型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此后中安消通过一系列并购不断扩“大安全”业务的规模，并整合生命安全、智慧医疗等领域，向以安保为核心，包含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的“大安全”业务体系进行延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和安保运营服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安保系统集成	124,234.85	63.21%	30.80%	97,996.98	86.10%	33.22%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22,552.74	11.47%	26.91%	15,816.38	13.90%	39.20%
安保运营服务	47,313.06	24.07%	37.60%	-	-	-
其他	2,452.07	1.25%	11.61%	-	-	-

合计	196,552.71	100.00%	31.83%	113,813.37	100.00%	33.92%
----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5、2014 年年报。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0,621.39	512,741.25	216,694.01
负债总计	349,925.85	235,549.09	58,527.23
股东权益	290,695.54	277,192.17	158,166.77
资产负债比率	54.62%	45.94%	27.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16.63	157,871.58	210,378.97
利润总额	32,661.46	30,232.48	12,8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1.58	25,808.33	11,9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5.31	-3,413.18	-963.00
毛利率	31.83%	33.92%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5	0.16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2014 年为调整后数据，2013 年为飞乐股份年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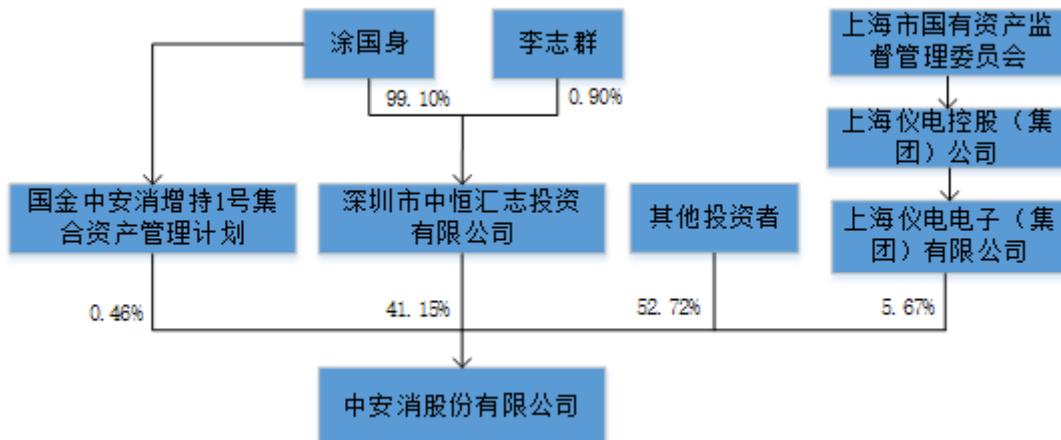
##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鉴于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中恒汇志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68,364 股股份处于锁定状态。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其中 11,768,364 股因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061629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涂国身持股 99.10%；李志群持股 0.90%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涂国身先生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收购项目	交易对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为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 : 108 617 527

###### 2、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公司名称：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Level 6, 49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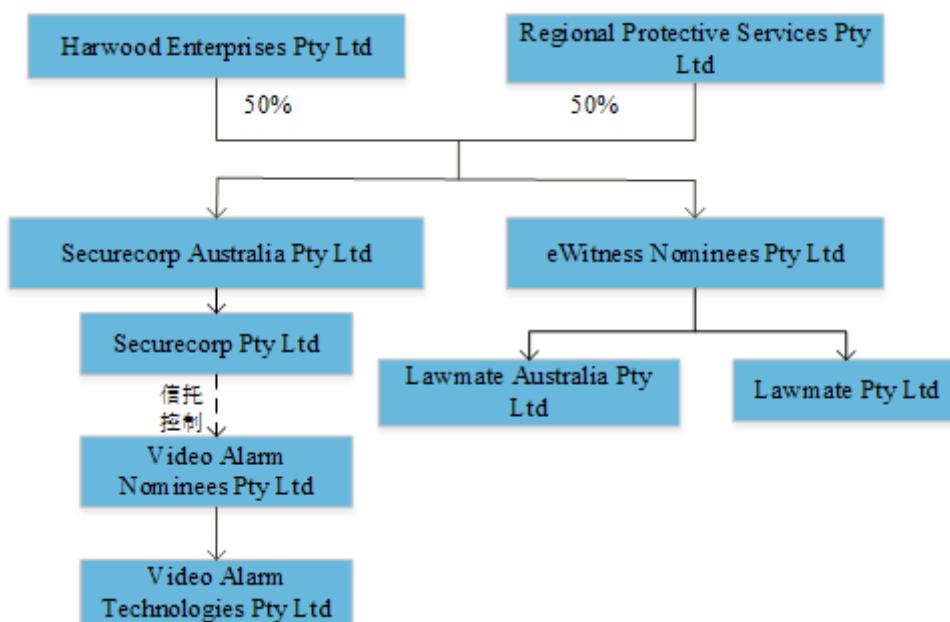
董事： Craig Milton Harwood、 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 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 : 153375029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最终股东均为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Harwood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受益人为 Harwood 家族)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Orr-Campbell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受益人为 Orr-Campbell 家族)。最终股东分别控制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50% 的股权。



##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均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主要下属企业为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

## 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为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sup>st</sup>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50,000 股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为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持股公司，不存在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00,647.81	400,655.62
负债总额	957,104.06	876,96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6,456.25	- 476,312.24
资产负债率	238.89%	218.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144.01	-48,555.00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泰国卫安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Guardforce2 Limited	1 美金	100%	持股公司
Guardforce3 Limited	1 美金	100%	持股公司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0,000 港元	100%	持股公司

除上述下属企业外，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的股权，其持股情况如下：

### 1、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股权性质
Guardforce3 Limited	48,999	普通股
Guardforce2 Limited	1	普通股
Mrs. Araya Sunlakawit	51,000	优先股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为泰国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

### 2、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股权性质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1,370,972	普通股
	21,599	优先股
Guardforce3 Limited	1	优先股
Bangkok Bank Plc.	33,600	普通股
	2,400	优先股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主要从事泰国地区的现金押运服务及现金处理服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六）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最终股东均为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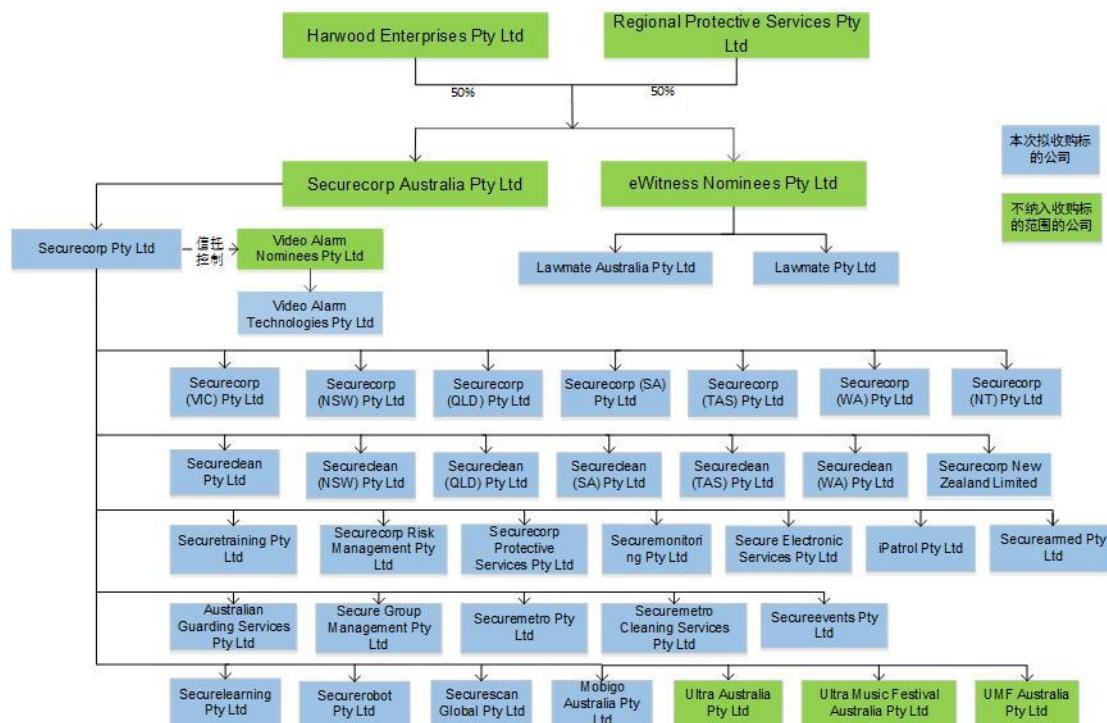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和两处永久物业和泰国卫安。

## 一、澳洲安保集团

## （一）基本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包括 Securecorp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Lawmate Pty Ltd 和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具体情况如下：



注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通过 White Ellise 信托控制的公司, White Ellise 为信托受托管理人, Securecorp Pty Ltd 为受益人。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在交割日前,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具体操作步骤:(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 (2) 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直接持股;(3) 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鉴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信托平台,且《售股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前解除该信托,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不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

注 2: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和 UMF Australia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为了将来开展举办音乐节业务设立的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中安消专注于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领域，音乐节业务与中安消的发展战略及收购业务方向不同，因此该 3 家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Securecorp Pty Ltd 将会在交割前将该 3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

注 3: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和 UMF Australia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为将来开展音乐节业务设立的公司，与中安消的发展方向不同；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信托平台，本身无实际经营且交割前信托关系将得到解除，上述公司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不会对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 **1、Securecorp Pty Ltd**

公司名称: Securecorp Pty Ltd

注册地址: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发行股数: 5,000 股

股权结构: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

董事: Denis Carruther、Peter Maxwell Edwards、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Stephen Maxwell Pierce、Paul Smith、John Sutherland Blanchfield 和 Gregory Robert Watson

主要业务: 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

## **2、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公司名称: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注册地址: Unit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000 股

股权结构: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及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订的协议，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的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将在交割前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

董事: Nathan Campbell

主要业务: 代理销售 Video Alarm 产品

### 3、Lawmate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 4、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 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安防产品进口及销售

### 5、拟购买的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还拟购买两处永久物业。该两处永久物业为澳洲安保集团的办公租借场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Volume 11126 Folio 029、Volume 11126 Folio 030、Volume 11126 Folio 031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1,876

2	50866981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3,112
---	----------	---	-------

##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 1、Securecorp Pty Ltd 的历史沿革情况：

#### （1）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 年 12 月 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Securecorp Pty Ltd 进行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Securecorp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 （1）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 年 3 月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Bhubesi Pty Ltd	60	60
2	Veritec Pty Ltd	40	40
	合计	100	100

#### （2）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 日，Bhubesi Pty Ltd 和 Veritec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 及 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 Katherine Susan Bugler 共同持有	20	20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共同持有	20	2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0	20
4	Mark Miles Watson	20	20
5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20	20
	<b>合计</b>	<b>100</b>	<b>100</b>

(3)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进行增资扩股, 增至 1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Katherine Susan Bugler 共同持有	20,060	20.06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 共同持有	2,600	2.6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1,300	21.30
4	Peter Stewart Mcdonald	90	0.09
5	Nigel Kernick	90	0.09
6	Mark Stephen Eaton	260	0.26
7	Mark Miles Watson	5,300	5.30
8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8,300	8.30
9	Gert Johannes Jordaan 和Heidi Ruth Jordaan共同持有	15,000	15.00
10	Heimi Milton Zietsman 和Martha Jacoba Zietsman共同持有	23,000	23.00
11	Mollach Pty Ltd	4,000	4.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4) 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 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Peter Stewart Mcdonald、Nigel Kernick、Mark Stephen Eaton、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Gert Johannes Jordaan、Heidi Ruth Jordaan、Heimi Milton Zietsman、Martha Jacoba Zietsman、Mollach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1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b>

**3、Lawmate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Lawmate Pty Ltd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Lawmate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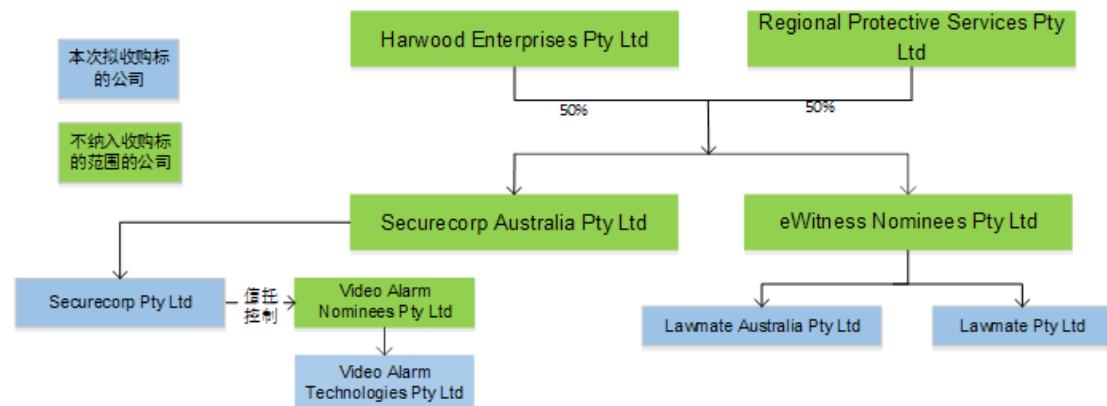
#### 4、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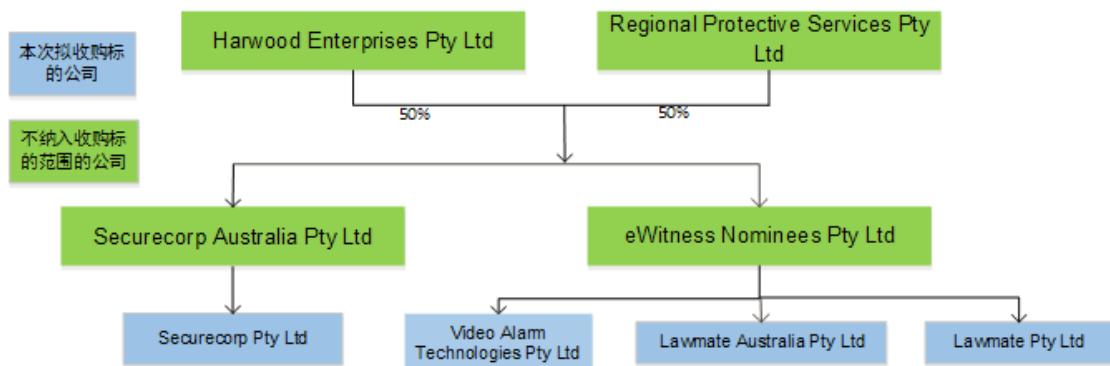
澳洲安保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澳洲安保集团中，Securecorp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Lawmate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Video Alarm Nominess Pty Ltd 持有，并通过信托由 Securecorp Pty Ltd 控制。澳洲安保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均由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最终控制。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为 Harwood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Harwood 家族；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为 Orr-Campbell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Orr-Campbell 家族。

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在交割日前，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具体变更步骤：（1）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会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2）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持股；（3）由 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调整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排名前列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及新西兰地区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延伸服务。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在多年的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先进有效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人员选择，进而在高收入标准的澳洲有效地控制人工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澳洲安保集团强大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确保人员的短时间调配及培训，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做到快速响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自行开发了任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RFID技术对服务提供的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跟踪，并为客户提供可进行服务查询的窗口界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

##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 31120005号《审计报告》，澳洲安保集团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85.92	21,909.06
负债合计	15,564.46	15,30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46	6,602.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795.06	98,820.20
营业利润	2,985.89	3,710.32
利润总额	3,113.15	3,636.66
净利润	2,152.84	2,491.93

##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签订的《售股协议》，标的资产的两个最终股东均放弃对对方

间接持有的澳洲安保集团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和改制。

### （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各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Securecorp Pty Ltd 持有 Securecorp (VIC) Pty Ltd 、Securecorp (NSW) Pty Ltd、Securecorp (QLD) Pty Ltd、Securecorp (SA) Pty Ltd 等三十家公司 100% 的股权，这些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Securecorp (VIC) Pty Ltd**

Securecorp (VIC)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32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Securecorp (NSW) Pty Ltd**

Securecorp (NSW)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235，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3、Securecorp (QLD) Pty Ltd**

Securecorp (QLD)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155，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4、Securecorp (SA) Pty Ltd**

Securecorp (SA)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1 539 428，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 0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5、Securecorp (TAS) Pty Ltd**

Securecorp (TAS)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1 338,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6、Securecorp (WA) Pty Ltd**

Securecorp (WA)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1 329,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7、Securecorp (NT) Pty Ltd**

Securecorp (NT)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2 353,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8、Secureclean Pty Ltd**

Secureclean Pty Ltd 系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080 069 763,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9、Secureclean (NSW) Pty Ltd**

Secureclean (NSW)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92,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0、Secureclean (QLD) Pty Ltd**

Secureclean (QLD) Pty Ltd 系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55 088 261，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1、Secureclean (SA) Pty Ltd**

Secureclean (SA)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5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2、Secureclean (TAS) Pty Ltd**

Secureclean (TAS)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1 915，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3、Secureclean (WA) Pty Ltd**

Secureclean (WA)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38，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4、Securetraining Pty Ltd**

Securetraining Pty Ltd 系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ACN)为 083 859 447，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William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5、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Pty Ltd**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299，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6、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456 70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 **17、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4 328 963，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8、Secure Electronic Services Pty Ltd**

Secure Electronic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38 851 98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19、iPatrol Pty Ltd**

iPatrol Pty Ltd 系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40 587 26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 **20、Securearmed Pty Ltd**

Securearmed Pty Ltd 系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605 140 029，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1、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1 年 5 月 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096 657 528，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 **22、Secure Group Management Pty Ltd**

Secure Group Management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400 58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3、Securemetro Pty Ltd**

Securemetro Pty Ltd 系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3 100 214，注册地为 Unit 2A, 11-13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9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William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4、Securemetro Cleaning Services Pty Ltd**

Securemetro Cleaning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7 816 695，注册地为 Unit 2A 11-13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5、Secureevents Pty Ltd**

Secureevents Pty Ltd 系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ACN) 为 148 089 301，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6、Securelearning Pty Ltd**

Securelearning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915 815，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7、Securerobot Pty Ltd**

Securerobot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6 990 627，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8、Securescan Global Pty Ltd**

Securescan Global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399 302，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29、Mobigo Australia Pty Ltd**

Mobigo Australia Pty Ltd 系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2 717 62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 **30、Securecorp New Zealand Limited**

Securecorp (NZ) Limited 系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在新西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为 5467483，注册地为 Pwc,Level8,188 Quay Street,Auckland,1142,NZ,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 **(十) 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十一)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人力安保服务、电子安防与报警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三大板块。澳洲安保集团主要的服务对象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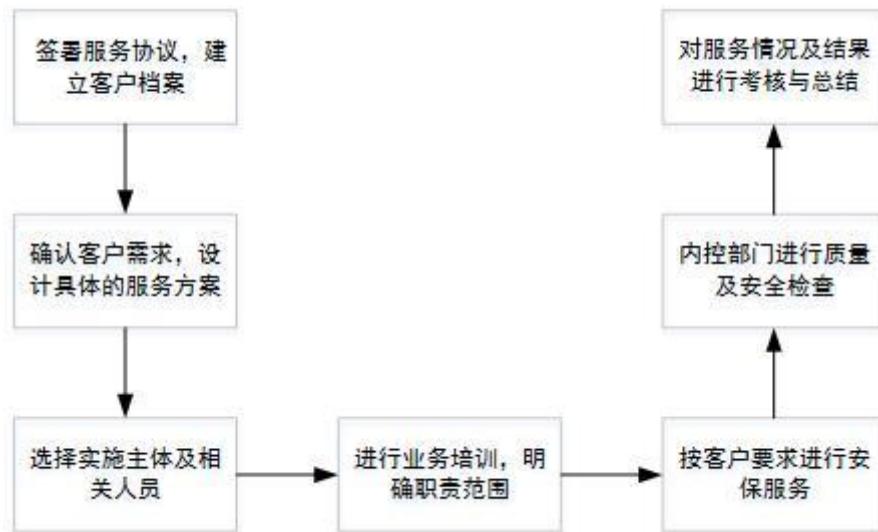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人力安保服务	长期人力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定点安保、武装安保、个人安保等服务、安保培训服务等；短期人力安保服务包括大型活动的安保、特殊时段的人群疏散、人群管理等等
电子安防与报警服务	电子巡逻服务、报警应答服务、监控追踪服务
设施管理服务	设施清洁卫生服务、设施保养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园艺服务、客户咨询服务等。

## 2、主要服务流程图

(1) 投标流程图



(2) 服务流程图



### 3、主要经营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力安保、电子安防及报警监控、设施管理服务。其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 （1）营销模式

##### 1) 人力安保

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商场、州政府、大型场馆、银行等大型客户，安保服务作为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这类大型客户的重视。因此，人力安保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进行拓展。

由于安保业务是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取得客户的信赖极为重要。澳洲安保集团能够通过设施管理服务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和其建立较强信赖关系后，采取业务交叉营销的方式对其进一步提供安保业务。

澳洲安保集团在安保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澳洲境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随着其连锁客户本身的扩张辐射至新西兰等地。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澳洲安保集团收到较多的投标邀请。此外，通过客户介绍、参与展会等方式，澳洲安保集团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拓展人力安保客户。

##### 2) 电子安防

澳洲安保集团在电子安防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报警监

控等。其中电子安防业务主要通过对已有人力安保客户提出综合安保方案建议，在提供人力安保的同时提供电子安防系统的安装及维护服务。报警监控业务的最终用户包括家庭用户、门店用户、商场用户等，数量多种类杂，对最终用户进行营销需要较大的投入。因此，澳洲安保集团的报警监控业务主要通过报警监控通道商来拓展用户。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为维多利亚州政府等市政部门提供固定 CCTV 监控服务和车载视频监控服务。这类政府电子安防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澳洲安保集团长期为维多利亚州政府提供服务，建立了良好的政府关系，对政府客户的需求有较好的理解，在竞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3) 设施管理

澳洲安保集团的设施管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商场、大型场馆、连锁商超和机场等大型客户，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机会。澳洲安保集团在安保领域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通常同时具有设施管理的需求，设施管理有时会作为安保业务的附加服务打包进行招标。澳洲安保集团凭借其安保业务的客户积累，对安保客户的设施管理业务需求进行交叉营销，能够提升单个客户的产出，提高业务规模。

## （2）服务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是以安保及设施管理为主的人力服务型企业，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是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澳洲安保集团采用电子化系统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其电子化系统管理模式如下：

### 1) 服务路线跟踪

澳洲安保集团通过 RFID 技术在服务场所设置标签，能够实时监控雇员在提供服务时的路线，防止雇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跳过一些步骤，提升服务质量。

### 2) 任务管理

澳洲安保集团在对员工派发任务时，使用任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雇员根据服务任务的实施进度在任务管理系统中对任务清单进行勾选，能够有效减少服务实施中出现的失误。

### 3) 顺畅的客户沟通

澳洲安保集团在其电子管理系统中，为客户开放系统端口，客户能直接取得服务报告，并提出对澳洲安保集团提供服务的反馈，有助于澳洲安保集团对其服务流程不断进行改进优化，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建立了 A1 级的报警监控中心，这是澳洲安保协会评选最高标准的报警监控中心。该报警监控中心数据存储量大，可监控线路多，通过本地及云端进行双重备份，且具备较强的防火、防断电能力，能够为报警监控用户提供可靠的服务。

对于某些业务量较小的地区，澳洲安保集团通过与其他安保服务企业合作实施服务。

### （3）雇员管理模式

作为人力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的提供商，人力成本是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的业务成本。对雇员管理和对人力成本的控制是澳洲安保集团保持较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澳洲的人口较少，人力成本较高。

根据澳洲的劳工法案，每个公司向雇员开具的工资标准均需经由澳洲的人力保障部门的审批。工资标准由常规工作时间、周末工作时间、法定假日工作时间和夜间工作时间的每小时工资情况组成，因此不同公司可能由不同的工资组合产生出不同的工资标准。

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对不同时间的工资情况进行组合，建立了多个经过审批工资标准，而雇员视其对工作时间的倾向选择不同的工资标准。在为业务分派雇员时，为了能在多种工资标准下的寻找最优组合以降低业务实施中的人力成本，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雇员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快速根据分派任务的需求，快速地提供业务实施的人员方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业务实施效率。

澳洲安保集团能够快速为突发性的安保及设施管理需求提供充足的人手，除了其建立的雇员管理系统外，还依托于其高效的员工招聘和培训体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实施，澳洲安保集团积累了一套人员招聘和培训体系，能够在短时间内针对业务的需要进行人员招聘和培训。

#### (4) 采购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为服务型企业，不存在因生产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文具、办公电脑、人员服装等辅助品。

对于上述商品的采购，澳洲安保集团采用 IMS 系统进行管控。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需求方在 IMS 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所属部门领导审批后，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最终审批确认，再向供应商进行购买。

#### (5) 定价与结算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在与其客户商定服务价格时，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计算出基准价格，再在此基础上投标与谈判，最终确定价格。澳洲安保集团的服务价格与澳洲其他同等水平的安保服务提供商接近。

澳洲安保集团在与其客户进行结算时，其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澳洲安保集团每月与客户结算一次，并给予客户 30 天的账期。

### 4、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提供安保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和其他服务，客户遍布澳洲全境和新西兰，客户主要集中于零售业如综合商场、购物中心、交通运输业和金融系统等行业，另外还为大型事件提供安保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

Securecorp 客户相对比较分散，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客户均在 1000 个左右，并且企业拥有强大的实力和雄厚的资源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澳洲安保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olonial First State 和 Federation (Vicinity)	15,778.65	17.00%	零售商场
2	Westfield	14,105.72	15.20%	零售商场
3	Lend Lease	4,367.08	4.71%	房地产
4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4,342.05	4.68%	铁路交通
5	Brisbane Airport Corporation	3,697.69	3.98%	机场
合计		42,291.20	45.57%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olonial First State 和 Federation (Vicinity)	20,751.22	21.00%	零售商场
2	Westfield	14,412.54	14.58%	零售商场
3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7,423.66	7.51%	铁路交通
4	Lend Lease	3,147.95	3.19%	房地产
5	Stockland	2,827.85	2.86%	房地产
合计		48,563.23	49.14%	-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澳洲安保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零售、地产、铁路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49.14%、45.57%。澳洲安保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安全生产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电子安防和设施管理服务，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人力安保服务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澳洲安保集团制订了完善的安保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制度，规范了服务流程，提高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规范性。澳洲安保集团安全管理系统符合 AS/ANZ 4801 标准。

###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电子安防和设施管理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

## 6、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澳洲安保集团服务质量符合 ISO9001 标准，在实施服务时，澳洲安保集团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服务质量的控制。

### （2）质量控制措施

澳洲安保集团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保安人员的服务流程、质量进行监管，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 （3）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 （十二）澳洲安保集团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澳洲安保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澳洲安保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

## 润的影响

澳洲安保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澳洲安保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提供收购标的的合并财务信息，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不以股权控制关系为合并范围确定的基础，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加计合并；澳洲安保集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模拟财务报告。

澳洲安保集团作为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主要在澳大利亚从事业务经营的企业，日常财务核算系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由澳洲安保集团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共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报告编制。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澳洲安保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澳洲安保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澳洲安保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澳洲安保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澳洲安保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澳洲安保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澳洲安保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澳洲安保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澳洲安保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澳洲安保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澳洲安保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澳洲安保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备用金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单独测试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澳洲安保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按确定的比例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安保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00
7-12 个月	50	0.00
1 年以上	100	0.00

b.组合中，无风险组合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及费用借支等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澳洲安保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00~100.00
电子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5.00~67.00
办公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1.00~5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3.00~25.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0~20.00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9.60、19.0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4、5	31.67、32.00、19.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澳洲安保集团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三）核心人员的范围及交易后稳定经营团队的措施

根据《售股协议》，卖方将尽力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澳洲安保集团订立留聘协议。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 （1）主要管理人员强烈的留任意愿

中安消多年来专注于安保领域，并提出以构建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业务战略，通过一系列的内生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目前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业务，并有向欧美乃至全球安保市场开拓的计划。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更关注其职业发展、薪酬激励以及管理权限。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发展及管理理念表示认同，具有较强的留任意愿。

#### （2）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高管签订留任合同

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卫安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将尽力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澳洲安保集团订立留聘协议。根据买卖双方的谈判情况，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管理人员签订留聘协议。

#### （3）中安消后续对收购企业的管理及激励措施

在交割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将成为中安消的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安消实施“大安全”战略一部分、作为推进全球安保市场的重要主体，澳洲安保集团将获得中安消在资金、人员及内部业务合作机会等方面的支持，为澳洲安保集团未来业务开展及扩张提供助力。

在对澳洲安保集团的管理和激励方面，中安消将遵循其章程的规定，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足够的管理权限，并根据业绩考核对管理层进行包括股权、奖金等在内的多种方式的激励。通过这种管理方式，能够确保澳洲安保集团的管理层顺畅地贯彻其经营理念，减少跨境并购产生的文化冲突，并使得标的公司高管的工作得到足够的激励，提高管理层的留任意愿。

#### （4）中安消历史收购中管理层的稳定性情况

中安消自 2014 年通过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 A 股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以外延式发展方式收购了香港卫安、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澳门卫安和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

在对上述收购项目的后续管理中，中安消一直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采用自主管理方式及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方式，上述项目实施后均未出现管理层重大变动的情况。中安消对收购标的高管的管理及激励方式能够有效的维持其管理层的稳定性。

####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的高管人员具有较为强烈的留任意愿，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高管签订留任合同，且中安消将采取有效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能够保持标的资产重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影响交易标的业务开展的风险较小。

## 二、泰国卫安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标的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公司名称: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住所: 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股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股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

**(二) 历史沿革**

**1、Impact Success Limited**

2016 年 2 月 2 日, 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时, 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后, 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2、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29 日,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 其股东及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 （三）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情况

泰国卫安主要下属三家运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如下：

#### 1、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 （1）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资本总面值：160,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

##### （2）历史沿革

###### 1) 1996 年 1 月设立

1996 年 1 月 25 日，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在泰国注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0 万股，每股 10 泰铢，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0	50.05
2	Akamol Manasvanich	1	-
3	Somsak Thatsanakraivudh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Thotsapol Ubonsuwan	1	-
5	Prastchai Pavasujanun	1	-
6	Somboon Chinpraditsuk	1	-
7	Yudhana Suthipong	1	-
8	Samran Homhuan	1	-
9	Borneo Agencies Ltd	1	-
10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11	B.G.S. Limited	1	-
12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13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14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00

### 2) 199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29 日, Akamol Manasvanich、Somsak Thatsanakraivudh、Thotsapol Ubonsuwan、Prastchai Pavasujanun、Somboon Chinpraditsuk、Yudhana Suthipong、Samran Homhuan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7	50.05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00

### 3)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 29 日,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增资 4,804,800 股, 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5,004,997 股;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增资 4,795,200 股, 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4,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 199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1 日,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的 5,004,997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Borneo Agenci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Prapas Sakulwat,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B.G.S.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Pornlert Slindhuwalee, John Anthony Bile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 199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分别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增资 3,000,000 股, 增资后分别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8,004,997 和 7,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7,994,998	49.97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 6) 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4日,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7,994,998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 7) 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 Prapas Sakulwat、Chamnian、Pinyodulyajate、Pornlert Slindhuwalee 分别将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Ardi Rammanee	3	-
3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4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5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 8) 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召开股东

会并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7,839,9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8,160,000	51.00
	合计	<b>16,000,000</b>	<b>100.00</b>

### 9) 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39,9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8,160,000	51.00
	合计	<b>16,000,000</b>	<b>100.00</b>

## 2、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 (1)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资本总面值：61,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 (2) 历史沿革

### 1) 1996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6 年 1 月 18 日,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onthon Plong-uan	1	0.002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0.002
3	Touchchaphan Leelahawongsedecha	1	0.002
4	Surapong Phengsart	1	0.002
5	Gal Aviram	1	0.002
6	Arpasara Foojant	1	0.002
7	ICTS (Thailand) Co.,Ltd.	49,993	99.986
8	Sunai La-ongsri	1	0.002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17 日, Monthon Plong-uan、Suchitra Udomvorakulchai、Touchchaphan Leelahawongsedecha、Surap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 ICTS (Thailand) Co.,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2,933 股、1 股、11,250 股、11,250 股、24,499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Suchitra Udomvorakulchai、Aswin Ingkakul、Nuchanart Chitakasem、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 199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17日，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4,499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 199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年7月29日，Gal Aviram、Arpasara Foojant、Sunai La-ong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1 股、1,998 股转让给 Ofer Chen,ICTS (Asia Pacific) 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Ofer Chen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 2000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6日，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td，同时，Guardforce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 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 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22,499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Arpasara Foojant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999 股和 1 股分别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Pompit Piyananthachai, Sunai La-ongsri 分别将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9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David Ian Viccars,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Pompit Piyananthachai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7) 200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9 日, Pompit Piyananthacha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Sunida Tuntawiro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nida Tuntawiroon	1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00

## 8) 200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4 日, Sunida Tuntawiroo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Chunenjit Komarapaj,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00

## 9) 2008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 David Ian Viccar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Piraphat Wansangkae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00

## 10) 2010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 Chunenjit Komarapaj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11) 2010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chart Sumukda, Sunai La-ong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ubb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1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 Chubb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增资 560,000 股, 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560,001 股, 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数量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560,001	91.80
2	Aswin Ingkakul	11,250	1.84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1.84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3.69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0.82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b>610,000</b>	<b>100.00</b>

### 13) 2014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和 4,977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Suchart Sumukda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 Chubb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93,901 股和 266,1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 和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Aswin Ingkakul 、 Nuchanart Chitakasem、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Piraphat Wansangkaew 分别将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1,250 股、 11,250 股、 22,4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298,8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311,100	51.00
	合计	<b>610,000</b>	<b>100.00</b>

### 14) 2016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8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311,100	51.00
	合计	<b>610,000</b>	<b>100</b>

## 3、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 (1)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资本总面值：8,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 （2）历史沿革

### 1) 1991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1 年 1 月 22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u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a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7	Somsri Kiateerara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00

### 2) 1992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 年 2 月 5 日，根据双方约定，Somsri Kiateerarat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ragong Phengsar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Duangsu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a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3) 199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各方约定, Raphaeal Rahav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Ehud Herbst, Ella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Kay Keung Yung, Eran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Edward J.H.Devereu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u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Ehud Herbst	1	0.00125
5	Kay Keung Yung	1	0.00125
6	Edward J.H.Devereux	1	0.00125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4) 199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各方约定, Ehud Herbst、Kay Keung Yung、Edward J.H.Devereux、Surag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 Sunai La-ongsri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8,000 股转让给 Nadda Viyakam、Nuchanart Chitatasem,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39,200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6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7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8	Sunai La-ongsri	4,797	6.00
9	ICTS (Asia Pacific) Ltd	39,200	49.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5) 199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各方约定, Sunai La-ong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Ofer Chen, ICTS (Asia Pacific)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g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Ofer Chen	3,200	4.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6) 200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各方约定, 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同时,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g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 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3,200	4.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7) 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各方约定, Sunai La-ongsri、Arpasara Foojan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597 股和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8) 200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各方约定, Nadda Viyakam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8,000 股转让给 Aswin Ingkakul,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9) 200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各方约定，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10) 2012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4 日，Krischai Markcayathorn、Duangsuda Naradul、Salman Haemmana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 (Thailand) Limited	7,997	10.00
2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8,000	22.5
4	Ardi Rammanee	3	-
5	Chubb Group Limited	36,000	45.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11) 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1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 12) 2016年4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 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泰国卫安所涉及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均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被处罚或需终止的情形。

## 4、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是在泰国当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为 250,000 泰铢, 注册地址为 No. 87/2 CRC Tower, 36th Floor, All Seasons Place, Wireless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其主要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三家公司 51% 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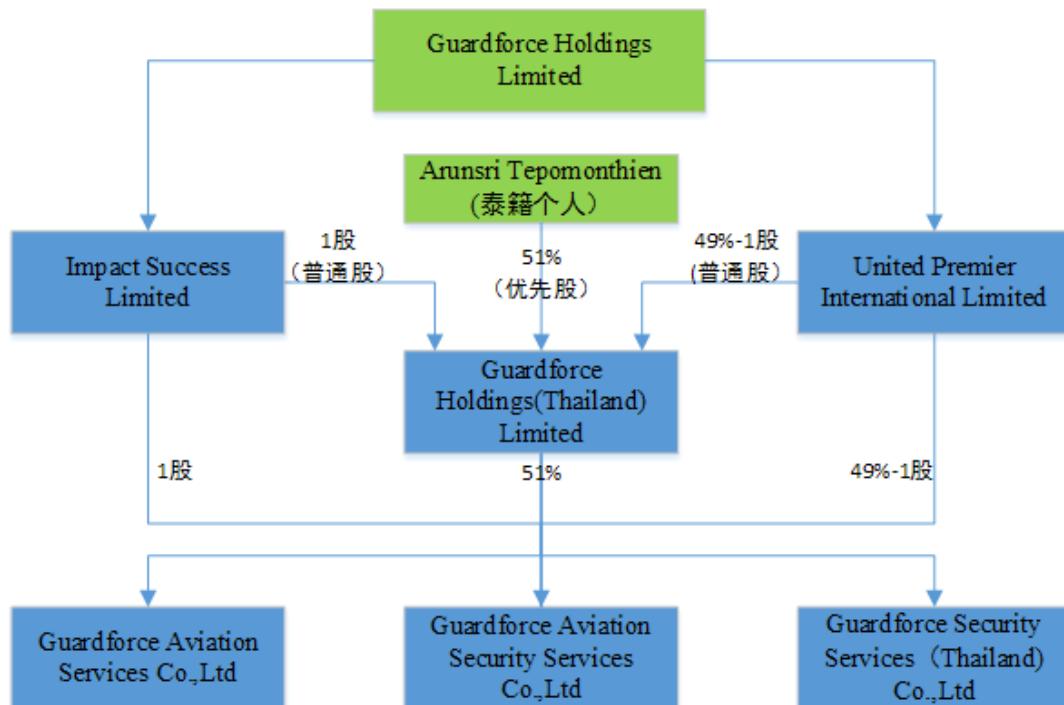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0.04	普通股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4	48.96	普通股
3	Miss Arunssi Tepmonthien	1,275	51.00	优先股
	合计	2,500	100.00	-

#### (四) 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00% 的股权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的 49% 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的股权架构如下：



泰国卫安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泰国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持股公司的股权质押。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国卫安成立于 1989 年，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泰国卫安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

1994 年开始，泰国卫安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泰国卫安目前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随着泰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泰国卫安未来将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展开友好合作。

近年来，随着泰国政治局势逐渐稳定及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泰国经济逐渐开始复苏。作为泰国经济的支柱，泰国卫安主要下游行业的工业、服务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安保行业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泰国经济国际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于安保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及服务附加值更为看重。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小型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安保人员素质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要。泰国卫安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安保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人力安保经验，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从事普通保安服务的员工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同时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泰国卫安凭借其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其高质量的服务保持了较低的客户流失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

###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 号《审计报告》，泰国卫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95.87	10,345.15
负债合计	2,422.20	2,2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67	8,125.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05.85	11,051.14
营业利润	1,491.89	1,037.11
利润总额	1,463.71	925.88
净利润	1,011.45	569.42

### （八）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许可的情况。

###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资产评估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 2、交易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进行交易详见本章“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之“（三）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情况”所述。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2014 年纳入泰国卫安体系时转让价格为 4.14 亿泰铢。在 2014 年 5 月前，泰国卫安作为前股东的一个非核心业务板块，资本投入和市场

开拓力度较小，盈利增长缓慢。在新股东收购后，对泰国卫安进行了积极的战略调整，加强了各个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提升内部管理与完善内部员工激励制度，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与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扩展市场，同时加强内部费用控制与管理成本，有效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泰国卫安运营效率。泰国卫安的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泰国卫安的盈利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其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增资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 4、改制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十一）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泰国卫安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安保服务、航空安保配套服务二大板块。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	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
航空安保配套服务	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泰国卫安是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

### 2、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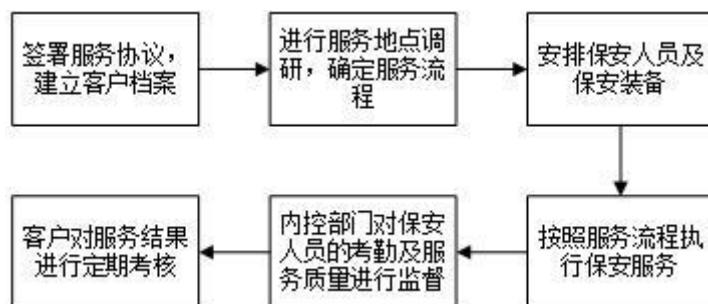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泰国卫安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办公设备、安保人员服装等，用于运营服务中所需的物资。

泰国卫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发出采购申请单，在采购申请单中明确所需物资明细、供应商及报价，交由财务部进行核查，财务核查无误后，根据采购申请单金额大小由各级部门逐级审批，审批完成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物品验收完成后入库，由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 （2）服务模式

泰国卫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及航空安保配套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 （3）营销模式

泰国卫安营销模式主要是由市场销售部门通过直销的方式承接业务，由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对其需求进行跟踪，充分利用市场资讯发现新的商机，如客户新设办事处、营业网点等，从而带来新的业务。同时，对于泰国地区新增市场如新设立的工业园区或商圈，泰国卫安会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便于客户的扩展与维护。泰国卫安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已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客户会向其他公司介绍泰国卫安的服务，由此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 （4）结算模式

泰国卫安主要通过转账和票据和客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泰国卫安一般在月末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如存在加班等服务时间与合同规定存在出入的情况，会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并根据对账的结果向客户开具发票。泰国卫安会根据客户的信用与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0 天。

### 3、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 （1）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泰国卫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hevron Thailand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td.	6,228,620.59	3.75%	石油产品供应商
2	Premium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676,295.21	1.61%	物业租赁服务
3	Thippatana Arcade Company Limited	2,424,105.21	1.46%	零售商场
4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80,334.65	1.25%	航空运输
5	Summit Auto Seats Industry Co.,Ltd.	1,953,940.07	1.18%	汽车配件制造
合计		15,363,295.72	9.2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hevron Thailand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td	4,455,631.78	4.03%	石油产品供应商
2	Premium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911,107.29	1.73%	物业租赁服务
3	Lind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305,299.44	1.18%	工厂规划建设工程
4	Thippatana Arcade Company Limited	1,259,012.52	1.14%	零售商场
5	Chevron (Thailand) Ltd.	1,129,001.87	1.02%	汽车制造
合计		10,060,052.90	9.1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国卫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工业、物业、零售商场、航空运输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9.25%，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泰国卫安主要客户为工厂、零售商场、酒店、机场等。

####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泰国卫安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的承受能力来确定价格区间。近年来，泰国卫安的服务价格有一定的幅度的上涨，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的提高及

通货膨胀的原因。

####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 安全生产情况**

泰国卫安从事人力安保业务，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人力安保服务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泰国卫安制订了完善的安保服务流程，会在项目进场前对项目现场及工作内容、所需装备做详细的风险评估，根据服务的内容对安保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确保服务的质量与安全。同时，为了控制业务风险，泰国卫安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客户购买了商业保险用以防范服务过程中的潜在的风险带来的损失。

##### **(2) 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泰国卫安从事人力安保服务，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

#### **5、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泰国卫安服务质量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在实施服务时，泰国卫安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服务质量的控制。

##### **(2) 质量控制措施**

泰国卫安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保安人员的服务流程、质量进行监管，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 **(3) 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泰国卫安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 **(十二)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泰国卫安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泰国卫安在月度提供劳务完毕，与客户核对服务收入并经客户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实现劳务收入。

泰国卫安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泰国卫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泰国卫安系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公司实际经营主体注册地为泰国，执行泰国会计行业联合会制定的泰国财务报告准则，在该准则下，公司财务报告以历史成本法为前提，退休养老金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从而全部间接控制泰国的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为提供收购标的的合并财务信息，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不以股权控制关系为合并范围确定的基础，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两家公司加计合并，并视同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开始间接控制泰国经营实体开始(2014年5月1日起),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一直间接控制泰国经营实体。泰国卫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模拟财务报告，具体方法如下：

泰国卫安模拟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泰国卫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泰国卫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泰国卫安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泰国卫安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泰国卫安将进行重新评估。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泰国卫安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泰国卫安业务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下同）	25	0.00
1 年以上	100	0.00

上市公司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00
7-12 个月	50	0.00
1 年以上	100	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泰国卫安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三）核心人员的范围及交易后稳定经营团队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尚无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 （1）主要管理人员强烈的留任意愿

中安消多年来专注于安保领域，并提出以构建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业务战略，通过一系列的内生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目前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业务，并有向欧美乃至全球安保市场开拓的计划。泰国卫安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更关注其职业发展、薪酬激励以及管理权限。泰国卫安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发展及管理理念表示认同，具有较强的留任意愿。

### （2）收购泰国卫安不会改变其实际控制人

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本次交易实施后，泰国卫安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受到的影响较小。

### （3）中安消后续对收购企业的管理及激励措施

在交割完成后，泰国卫安将成为中安消的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安消实施“大安全”战略一部分、作为推进全球安保市场的重要主体，泰国卫安将获得中安消在资金、人员及内部业务合作机会等方面的支持，为泰国卫安未来业务开展及扩张提供助力。

在对泰国卫安的管理和激励方面，中安消将遵循其章程的规定，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足够的管理权限，并根据业绩考核对管理层进行包括股权、奖金等在内的多种方式的激励。通过这种管理方式，能够确保泰国卫安的管理层顺畅地贯彻其经营理念，减少跨境并购产生的文化冲突，并使得标的公司高管的工作得到足够的激励，提高管理层的留任意愿。

#### （4）中安消历史收购中管理层的稳定性情况

中安消自 2014 年通过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 A 股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以外延式发展方式收购了香港卫安、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澳门卫安和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

在对上述收购项目的后续管理中，中安消一直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采用自主管理方式及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方式，上述项目均未出现管理层重大变动的情况。中安消对收购标的高管的管理及激励方式能够有效的维持其管理层的稳定性。

####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的高管人员具有较为强烈的留任意愿，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且中安消将采取有效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能够保持标的资产重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影响交易标的业务开展的风险较小。

### 三、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澳洲安保集团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766,151.23	16,065,290.03	19,700,861.20	55.08%
电子设备	9,647,134.89	7,058,955.79	2,588,179.10	26.83%
办公设备	6,214,060.92	4,111,875.81	2,102,185.11	33.83%
运输设备	16,112,454.33	6,336,290.45	9,776,163.88	60.6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29,030.98	245,875.71	683,155.27	73.53%
合计	68,668,832.35	33,818,287.79	34,850,544.56	50.75%

## 2、泰国卫安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9,112,825.22	8,347,877.21	764,948.01	8.39%
合计	9,112,825.22	8,347,877.21	764,948.01	8.39%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Securemetro Pty Ltd	1537455	45	2023.01.24
2		Securemetro Pty Ltd	1537530	45	2023.01.24
3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SM67226	45	2012.11.22-2022.11.2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澳洲安保集团共计有11项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拟注册类型
1		45、37

序号	商标名称	拟注册类型
2		45、37
3		45、37
4		45、37
5		45、37
6		45、37
7		45、37
8		45、37
9		45、37
10		45、37
11		45、37

### （三）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澳洲安保集团与业务相关主要证书及资质如下：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1	澳洲 Australian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ASIAL)	证书编号 00047294	ASIAL 专业行为守则合规证书	不适用 颁发时间：2014年5月23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2	澳洲 ASIAL	证书编号 414	有关澳洲准则 2201 号入侵报警系统第 2 部分：2004，监察中心的合规证书（由 ASIAL 检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3	澳洲 ASIAL	会员编号 41435	ASIAL 会员证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Securecorp Pty Ltd、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Securetraining Pty Ltd、Securecorp (NSW) Pty Ltd、Securecorp (SA) Pty Ltd、Securecorp (QLD) Pty Ltd、Securecorp (Tasmania) Pty Ltd、Securecorp (VIC) Pty Ltd、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Securemonitoring Pty Ltd、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Securemetro Pty Ltd、iPatrol Pty Ltd、Securecorp (WA) Pty Ltd 及 Securecorp (NT)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4	澳洲 Building Servic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Inc.	不适用	会员证书 - Queensland Security	2016年4月30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5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55-050-31H	一般类别手枪牌照	2018年7月25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6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55-050-2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8年5月31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7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09-116-40S	私人保安业务登记	2017年2月10日	iPatrol Pty Ltd
8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96-562-1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年9月12日	Securecorp (VIC) Pty Ltd
9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05-434-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年11月8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10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99-439-3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年7月28日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
11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784-759-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安全顾问及安全设备安装员	2018年9月22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12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784-759-91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保安员	2016年10月25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13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495-218-2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7年7月4日	Securetraining Pty Ltd
14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61-652-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年11月27日	Securemetro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15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408958298	保安行业主牌照	2019年8月6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16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408991557	保安行业主牌照	2019年8月27日	Securecorp (NSW ) Pty Ltd
17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000100184	保安主牌照	2018年4月23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18	ACT 监管服务办公室	17501838	保安行业主牌照-主要	2016年3月19日	Securecorp (NSW ) Pty Ltd
19	NT 司法部	281	保安公司牌照	2018年8月27日	Securecorp (NT) Pty Ltd
20	昆士兰州农业及渔业部	GDC1641/15	地面输送承包商许可 (授权获许可人经营除草剂地面输送,或指示或授权将地面设备用于地面输送)	2018年4月7日	Secureclean (QLD) Pty Ltd
21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065112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7年2月18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22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318865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8年8月5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23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574412	保安公司(1级)及(2级)	2018年10月8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24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653748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6年11月25日	Securemetro Pty Ltd
25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消费者及商业服务	ISL 198600	人员牌照-保安及调查人员	2016年10月31日	Securecorp (SA)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26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	ISL 262103	人员牌照	2016年6月30日	Securemetro Pty Ltd
27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	ISL 262104	人员牌照	2016年6月30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28	塔斯马尼亚司法部-消费者事务及公平交易	7960	保安人员牌照	2019年2月28日	Securecorp (Tasmania) Pty Ltd
29	西澳州警察	SA33180	保安人员牌照	2019年3月5日	Craig Anthony Hanley, 代表 Securecorp Pty Ltd
30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AS4801:2001 OHS管理体系 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31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32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33	Security Trainers Association	会员编号 SCTCM2008	Security Trainers Association Inc 会员证书	2016年6月30日	Securetraining Pty Ltd
34	Melbourne Cricket Ground 澳洲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1923296	土地移动-仪器牌照	2016年3月25日	Securecorp (VIC)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35	南澳州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1944957	土地移动-仪器牌照	2016年12月6日	Securecorp (SA) Pty Ltd

注：上述第18、34项证书已届满，正在续期审批中。

鉴于本次交易架构仅改变人力安保业务经营实体母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的股东，经营实体的股东仍然为 Securecorp Pty Ltd，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根据 Minter Ellison 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不需要经由 FIRB（澳洲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其他外商进入澳洲安保行业的审批事项，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在法律上不存在限制。

根据《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持有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经营业务及使用其资产及物业所需的所有牌照、批准、同意、权利、登记、许可、会籍、证书及其他授权（牌照），并无收到任何牌照将会被撤销、吊销、修改或不续期的通知且并无事实或事项（包括本协议预计进行的买卖）可能影响任何牌照的延续或续期或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经营实体的直接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且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此外卖方对交易标的经营资质的延续作出了保证，澳洲安保集团的合法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对其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法律顾问认为：澳洲安保集团的证书均已完成续期，标的资产股东变更对澳洲安保集团经营资质对澳洲安保集团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对其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 一、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321.46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以市场法评估值为 77,532.64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72,332.2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	7,321.46	72,332.28	65,010.82	887.95%	77,532.64	70,211.18	958.98%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72,332.2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较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 65,010.82 万元，增值率为 887.95%。

####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市场法和收益法的估值结果相差 5,200.36 万元，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澳洲安保集团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商誉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经综合分析，评

估人员认为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值更为合理。

###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评估假设

##### （1）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1) 澳洲安保集团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2) 澳洲安保集团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同时主要高管不在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澳洲安保集团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澳洲安保集团任职，积极推进澳洲安保集团的经营发展；
- 3) 澳洲安保集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 澳洲安保集团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澳洲安保集团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6)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 7) 目前澳洲安保集团的经营场地和部分设备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
- 8) 澳洲安保集团的资质证书到期后均可正常续签，企业的合法经营不受影响；
- 9) 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的卖方将承担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 11 项未决诉讼的赔偿责任，对澳洲安保集团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其人员调整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其未来经营和产生纠纷。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

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3、收益年限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澳洲安保集团总共包含 34 家公司，其中最早的有 1997 年成立，最晚的也是 2014 年成立，这些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大多属于正常经营的企业。澳洲的公司一般不对企业的经营年限进行限制。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澳洲安保集团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 4、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sub>e</sub>**： 企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 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澳洲安保集团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7、评估过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排名前列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及新西兰地区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延伸服务。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在多年的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自行开发了任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RFID技术对服务提供的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跟踪，并为客户提供可进行服务查询的窗口界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澳洲安保集团的服务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

综合上述分析及企业历史业务的分类，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营业务可主要分为三大板块：人力安保、设施管理服务和其他业务。

### 1) 历史经营业绩分析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历史数据以及企业经营部门和财务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历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人力安保	13,905.17	14,079.54
设施管理服务	3,408.06	5,107.01
其他	567.60	718.87
营业收入合计	17,880.83	19,905.41
收入增长率		11.32%

澳洲安保集团范围内共包含34家企业，根据不同公司业务的不同，将这34家企业分为以上三类：

#### ① 人力安保

人力安保共包含13家企业，澳洲安保集团根据澳洲各个州的简称在各个州设立了子公司，这些企业均以人力安保相关业务为核心开展业务：

序号	子公司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备注
1-1	SECUREcorp(VIC) Pty Ltd	VIC	2004/3/12	人力安保相关业务

序号	子公司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备注
1-2	SECUREcorp(QLD) Pty Ltd	QLD	2004/3/12	
1-3	SECUREcorp(NSW) Pty Ltd	NSW	2004/3/12	
1-4	SECUREcorp(SA) Pty Ltd	SAU	2006/9/1	
1-5	SECUREcorp(TAS) Pty Ltd	TAS	2006/11/24	
1-6	SECUREcorp(WA) Pty Ltd	WAU	2006/11/24	
1-7	SECUREcorp(NT) Pty Ltd	NTE	2006/11/24	
1-8	SECUREcorp New Zealand Limited	NZD	2014/10/6	
1-9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AGS	2001/5/1	
1-10	SECUREmetro Pty Ltd	MET	2002/12/9	
1-11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SPS	2007/9/10	
1-12	SECUREevents Pty Ltd	EVE	2011/1/6	
1-13	SECUREarmed Pty Ltd	SAP	2015/4/7	

人力安保业务作为澳洲安保集团的核心业务，其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历史收入比重占总收入的 70%以上。该类业务分布在澳洲各州和新西兰境内，人力安保收入主要来源于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2014 年和 2015 年这三个州的收入均占该类业务收入的 91%左右，未来该类收入也将主要来源这三个州。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个公司人力安保收入如下：

单位：万澳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收入增长率
1	VIC	5,686.24	5,841.20	2.73%
2	QLD	3,929.18	4,145.56	5.51%
3	NSW	3,148.36	2,825.26	-10.26%
4	SAU	586.40	651.16	11.04%
5	TAS	410.00	409.02	-0.24%
6	WAU	124.21	145.15	16.87%
7	NTE	12.77	12.62	-1.13%
8	NZD	0.13	19.57	14779.43%
9	AGS	7.54	30.00	297.96%
10	MET	0.12	-	-100.00%
11	SPS	0.24	-	-100.00%
12	EVE	-	-	-
13	SAP	-	-	-
人力安保收入合计		13,905.17	14,079.54	1.25%

对比 2014-2015 年历史数据，澳洲安保集团的人力安保业务收入增幅较小，各个地区的收入增长或下降的绝对值均变动不大，业务量较为稳定。

## ②设施管理服务

设施管理服务共包含 7 家企业，以下企业均以设施管理服务为核心开展业

务：

序号	子公司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备注
1	SECUREclean Pty Ltd	CLE	1997/9/12	设施管理服务相关业务
2	SECUREclean(QLD) Pty Ltd	CLQ	2012/1/11	
3	SECUREclean(NSW) Pty Ltd	CLN	2014/2/20	
4	SECUREclean(SA) Pty Ltd	CLS	2014/2/20	
5	SECUREclean(TAS) Pty Ltd	CLT	2014/2/20	
6	SECUREclean(WA) Pty Ltd	CLW	2014/2/20	
7	SECUREmetro Cleaning Services Pty Ltd	MCS	2014/1/31	

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增加了企业的收入来源和可持续性。

设施管理服务作为澳洲安保集团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明星业务，其增长速度较快，该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9% 增长至 2015 年的 26%。预计未来该类收入还将进一步增长，占比也将有所上升。

与人力安保收入分布类似，设施管理服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三个州也为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这三个地区的设施管理服务收入占该类收入的 99% 以上，其他地区的该类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

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个企业设施管理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澳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收入增长率
1	CLE	2,210.52	2,272.60	2.81%
2	CLQ	740.10	1,816.14	145.39%
3	CLN	447.91	986.91	120.34%
4	CLS	9.52	12.90	35.51%
5	CLT	-	18.44	-
6	CLW	-	-	-
7	MCS	-	-	-
设施管理服务收入合计		3,408.06	5,107.01	49.85%

对比 2014-2015 年历史数据，澳洲安保集团设施管理服务收入增长速度快，除 CLE 收入较为平稳之外，其他企业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预测未来该类收入增长速度也将较快。

### ③其他业务收入

澳洲安保集团收入除人力安保业务和设施管理业务之外，还包含许多其他业务，但由于这些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剩下的 14 家企业均划分为其他业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备注
1	SECUREcorp Pty Ltd	SECUREcorp	2007/12/1	控股公司，无经营业务
2	SECUREelectronic Services Pty Ltd	ELE	2009/8/13	电子信息服务
3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MON	2007/3/8	监控设备销售
4	SECUREgroup Management Pty Ltd	SGM	2004/3/17	集团管理
5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Pty Ltd	RMS	2004/3/12	集团风险控制
6	SECUREtraining Pty Ltd	TRA	1998/8/17	人员培训
7	iPatrol Pty Ltd	IPA	2009/11/16	监控软件开发
8	SECURElearning Pty Ltd	LEA	2007/10/9	无实际经营
9	SECURErobot Pty Ltd	ROB	2007/8/10	无实际经营
10	SECUREscan Global Pty Ltd	SCA	2007/9/5	无实际经营
11	Mobigo Australia Pty Ltd	Mobigo	2013/3/6	无实际经营
12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VAT	2007/3/1	代理销售 Video Alarm 产品
13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Lawmate AU	2011/10/25	安防产品进口及销售
14	Lawmate Pty Ltd	Lawmate	2011/10/25	无实际经营

以上 14 家企业中，主要的收入来源于 ELE、MON、VAT 三家企业，这三家企业的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95% 左右。预计未来，这三家企业仍是其他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SECUREcorp、SGM、RMS、TRA 四家企业主要进行企业业务的管理和日常的运营、人员培训等，因此其收入较少或没有收入。而其他企业目前开展业务量较小，有些目前也未开始运营。2014 年-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澳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收入增长率
1	SECUREcorp	-	-	-
2	ELE	145.89	256.51	75.82%
3	MON	191.05	218.72	14.48%
4	SGM	6.64	12.97	-
5	RMS	6.93	5.78	-
6	TRA	2.64	2.32	-12.05%
7	IPA	3.17	-	-

8	LEA	-	-	-
9	ROB	-	-	-
10	SCA	-	-	-
11	Mobigo	-	-	-
12	VAT	202.06	217.85	7.81%
13	Lawmate AU	9.22	4.71	-48.89%
14	Lawmate	-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b>567.60</b>	<b>718.87</b>	<b>26.65%</b>

澳洲安保集团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 ELE 和 MON 收入增长较快，随着安防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 ELE 和 MON 企业的收入也将进一步增长。

## 2) 营业收入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前十大的安保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全境六州及新西兰地区超过 3100 个地点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延伸服务。澳洲安保集团拥有一批高粘性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由于人员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的安全性和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澳洲安保集团以其高品质服务维持客户关系稳定，且集团的客户群较大，企业通过良好的维护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使其整体收入在五年内增长了 109%，新开拓的业务包括澳洲各知名机场及 Eastland 等大型商场的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澳洲安保集团越来越多的提供综合性服务，一个合同中包含各种类型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更多选择的服务。客户与企业的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且三年到期后许多客户继续续签，其客户留存率较高，保持在 90% 以上，因此，澳洲安保集团的收入是可持续性的，收入较有保障。

对比 2014 年和 2015 年前 20 大客户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万澳元）	2014 年（万澳元）
1	Westfield	3,025.81	2,607.85
2	Colonial First State	2,252.53	2,263.02
3	Federation (Vicinity)	1,132.14	1,491.77
4	Lend Lease	936.78	569.60
5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931.41	1,343.26
6	Brisbane Airport Corporation	793.19	193.78
7	Stockland	587.16	511.6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万澳元）	2014年（万澳元）
8	Public Safety Business Agency	569.51	426.91
9	Jones Lang LaSalle	445.48	369.03
10	Melbourne Cricket Club (MCG)	406.09	291.44
11	Vic Uni	347.20	338.03
12	Mt Isa mines	331.98	364.71
13	Pacific Shopping Centres	254.60	235.07
14	Kmart Head Office	448.17	426.62
15	Dep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276.88	271.15
16	ISPT Pty Ltd	226.86	105.85
17	Melbourne City Council	274.55	281.37
18	Museum Victoria	268.52	258.64
19	BOC Gases	350.61	219.98
20	Fujitsu	191.27	186.48
合计		14,050.75	12,756.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71.34%	70.59%
前 20 大客户收入同期增长		10.15%	-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		11.32%	-

根据统计分析可知，澳洲安保集团前 20 大客户占集团总收入比重在 70% 左右，客户收入虽有变动，但大多变动较小，大客户收入较为稳定。前 20 大客户的收入增长率是企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提供的在 2016 年还有效的合同情况，统计前 20 大客户 2016 年预计合同收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万澳元）
1	Westfield	3,447.59
2	Colonial First State	2,285.46
3	Lend Lease	1,040.75
4	Brisbane Airport Corporation	883.19
5	Queensland Rail	809.32
6	QIC Global Real Estate	792.07
7	Stockland	785.44
8	Federation Centres	768.48
9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631.04
10	ANZ Commercial	579.17
11	Public Safety Business Agency	577.48
12	Melbourne Cricket Club	570.11
13	Jones Lang LaSalle	562.13
14	Kmart Retail	456.70
15	Vic Uni	347.10
16	Dep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325.69
17	Pacific Shopping Centres	304.95
18	Melbourne City Council	304.52
19	ISPT Pty Ltd	276.56
20	Mt Isa mines	276.05
合计		16,023.82

同期增长	14.04%
------	--------

澳洲安保集团已获得的合同中 2016 年前 20 大客户收入将高于 2015 年前 20 大客户 1,973.07 万澳元的收入，同比增长 14.04%。随着企业客户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企业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2016 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将高于 2015 年。

此外，目前澳洲安保集团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清单，在 2016 年有望签订合同的客户中，概率在 80% 以上年合同总金额将在 5000 万澳元左右。

因此，本次营业收入预测中根据在手的订单对各个公司的收入进行统计分析，预计测算三大类收入核心的各个公司 2016 年收入情况，再以 2016 年为基础预测 2017 年-2020 年收入情况。因此，即每类各大类收入预测如下：

### ① 人力安保收入预测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期，对澳洲安保集团在手订单进行统计，2016 年人力安保主要企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 目	单位：万澳元				
	2014 年	2015 年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增长率	2016 年
VIC	5,686.24	2.73%	5,841.20	15.49%	6,746.19
QLD	3,929.18	5.51%	4,145.56	4.93%	4,349.76
NSW	3,148.36	-10.26%	2,825.26	-2.39%	2,757.83
合计	12,763.78	0.38%	12,812.01	8.13%	13,853.78

由于以上三家公司占人力安保收入的 91% 左右，因此该三家公司的订单收入基本可作为该类收入 2016 年的预测数据，通过统计最终测算人力安保收入 2016 年同期增长 8%。2017 年-2020 年，由于该类收入发展较为平稳，因此，预计未来该类收入增长速度将逐渐下降，2017 年到 2020 年人力安保收入将维持在 3%-5% 的增长速度。2020 年后保持不变。

### ② 设施管理服务收入预测

统计澳洲安保集团在手订单进行预测，2016 年设施管理服务主要企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2015年	2016年增长率	2016年
CLE	2,210.52	2.81%	2,272.60	18.53%	2,693.62
CLQ	740.10	145.39%	1,816.14	26.72%	2,301.48
CLN	447.91	120.34%	986.91	40.50%	1,386.63
合计	3,398.53	49.35%	5,075.66	25.73%	6,381.73

由于以上三家公司占设施管理服务收入的 99%以上,因此该三家公司的订单收入基本可作为该类收入 2016 年的预测数据, 通过统计最终测算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2016 年同期增长 25%。2017 年-2020 年, 由于该类收入属于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增长业务, 因此该类业务还将保持一定的速度增长, 但收入增长速度将逐渐下降, 预计 2017 年到 2020 年设施管理服务收入由 10%的增长速度下降到 5%, 最后稳定 3%的速度增长, 2021 年后保持 2020 年收入不变。

### ③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统计澳洲安保集团在手订单进行, 2016 年其他业务主要企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 万澳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增长率	2015年	2016年增长率	2016年
ELE	2,210.52	2.81%	2,272.60	18.53%	2,693.62
MON	740.10	145.39%	1,816.14	26.72%	2,301.48
VAT	202.06	7.81%	217.85	33.32%	290.44
合计	3,152.69	36.60%	4,306.60	22.73%	5,285.54

由于以上三家企业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95%左右,因此该三家公司的订单收入基本可作为该类收入 2016 年的预测数据, 通过统计最终测算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同期增长 20%。2017 年-2020 年, 由于该类收入属于澳洲安保集团未来新业务的发展趋势, 且该类业务历史基数较小, 因此未来还将保持一定的速度增长, 但收入增长速度将逐渐下降, 预计 2017 年到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将由 15%的增长速度下降到 5%, 最后稳定 3%的速度增长, 2021 年后保持 2020 年收入不变。

因此, 综合上述分析, 标的企业未来五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 万澳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力安保	15,205.90	15,966.20	16,445.18	16,938.54	17,446.69
设施管理服务	6,383.76	7,022.14	7,373.24	7,594.44	7,822.27
其他	862.64	992.04	1,041.64	1,072.89	1,105.07
营业收入合计	22,452.30	23,980.37	24,860.06	25,605.87	26,374.04
收入增长率	12.79%	6.81%	3.67%	3.00%	3.00%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与经营有关的服务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成本，根据各类收入划分对应的成本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人力安保	11,945.51	12,138.19
设施管理服务	2,814.15	4,502.36
其他	403.96	430.68
营业成本合计	15,163.62	17,071.24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84.80%	85.76%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其主要成本为雇佣人员的工资薪酬等。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澳洲安保集团通常会根据用工成本的情况确定价格，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若澳洲人力成本上升，澳洲安保集团会在签署协议时将人力成本上升以保证企业的毛利率维持在较为正常的水平。

根据历史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毛利率历史和预测分析如下：

### 1) 人力安保成本历史和预测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5年
人力安保成本	11,945.51	12,138.19
占人力安保收入比例	85.91%	86.21%
人力安保毛利率	14.09%	13.79%

澳洲安保集团历史人力安保成本占其收入的比例变动幅度较小，考虑到该类收入属于企业的传统业务，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综合考虑该类收入未来增长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人力安保成本将基本与 2015 年持平，毛利率水平在 2016 年及以后维持在 13.8% 不变。

### 2) 设施管理服务成本历史和预测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5年
设施管理服务成本	2,814.15	4,502.36
占设施管理服务收入比例	82.57%	88.16%
设施管理服务毛利率	17.43%	11.84%

澳洲安保集团历史设施管理服务成本占其收入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CLE 企业开发新客户成本大幅上升，其毛利率为负，但 2016 年该企业收入约增长 18%，远高于 2015 年的 3%，因此该企业毛利率水平将趋

于正常，随着收入的较高增长，毛利率水平将与 2014 年持平。因此，随着企业经营的稳定，预测该类业务 2016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7% 不变。

### 3) 其他业务成本历史和预测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其他业务成本	403.96	430.68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71.17%	59.9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83%	40.09%

澳洲安保公司历史其他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较大的降幅，毛利率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 ELE 和 VAT 企业毛利率增长较快。由于未来其他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幅，而电子信息服务、监控设备的销售等均属于毛利率较高的行业，因此，其他业务成本未来还将有所下降。预计未来其他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0% 逐步上升到 45%，之后再稳定 45% 的水平。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力安保	13,107.49	13,762.86	14,175.75	14,601.02	15,039.05
设施管理服务	5,298.52	5,828.37	6,119.79	6,303.39	6,492.49
其他	517.58	565.46	572.90	590.09	607.79
营业成本合计	18,923.59	20,156.70	20,868.44	21,494.49	22,139.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28%	84.05%	83.94%	83.94%	83.94%

### （3）销售费用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合并营业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广告宣传费	25.60	25.33
会务费	13.03	2.48
娱乐费	11.01	12.24
运输费	4.09	4.43
营业费用合计	53.73	44.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22%

营业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1) 广告宣传费、会务费：包括广告费、宣传费用和会务费。本次评估预测该集团 2016 年-2020 年这些费用每年增长 5%，2021 年后保持 2020 年的水平不

变。

2) 娱乐费：包括企业市场营销人员的福利-娱乐费用，根据企业预计，该类收入将每年增长 5%，以维持员工的福利水平。

3) 运输费：该类费用随企业的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因此以后年度将保持 3%-10%，与企业收入类似的速度增长。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广告宣传费	26.59	27.92	29.32	30.79	32.33
会务费	2.60	2.73	2.87	3.01	3.16
娱乐费	12.85	13.49	14.17	14.88	15.62
运输费	4.88	5.12	5.27	5.43	5.60
营业费用合计	46.92	49.27	51.63	54.11	5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1%	0.21%	0.21%	0.21%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合并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工资	1,305.09	1,455.91
折旧、摊销	124.25	156.60
交通通讯费	155.92	131.15
办公楼费用	87.14	82.68
中介、咨询费	98.11	84.33
保险费	81.49	88.77
电脑费	32.20	51.23
其他费用	72.85	70.56
管理费用合计	1,957.07	2,121.24
占收入比例	10.95%	10.66%

澳洲安保集团原两位股东及其股东配偶 2016 年之前，企业均向其支付工资和报销相关消费费用，该部分工资和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澳洲安保集团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企业股东，澳洲安保集团无需再支付该工资及费用，根据澳洲安保集团 2016 年实际情况，从 2016 年 1 月开始，两位股东及其配偶已不在企业获得工资及各项消费的费用。因此，清查原股东及其配偶 2014 和 2015 年其历史支出情况，统计得 2014 年和 2015 年支出额为 251.17 万澳元和 249.73 万澳元。因此，调整后管理费用为：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管理费用合计	1,957.07	2,121.24
原股东及配偶工资、费用	-251.17	-249.73
调整后管理费用	1,705.90	1,871.51
占收入比例	9.54%	9.40%

合并管理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1) 职工薪酬：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和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支出。澳洲安保集团与可比公司相比，其员工人数较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百万澳元）	安保市场份额	公司人数
SIS Australia	\$405.90	6.5%	5,100
Linfox Property	\$395.40	6.4%	3,600
Wilson Parking(Signature / Wilson)	\$319.20	5.1%	1,000
SNP Security	\$265.90	4.3%	2,000
Chubb Security	\$265.10	4.3%	N/A
Tyco	\$221.90	3.6%	N/A
Spotless	\$160.30	2.6%	N/A
<b>澳洲安保集团（安防业务收入）</b>	<b>\$140.80</b>	<b>2.3%</b>	<b>2,522</b>
ISS Facilities	\$131.40	2.1%	900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98.50	1.6%	1,200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百万澳元）	设施管理服务市场份额	公司人数
Spotless Group	\$449.70	5.6%	33,000
ISS Facilities	\$385.80	4.8%	12,000
Compass Group	N/A	3.8%	3,000
Menzies International	\$120.00	1.5%	2,900
Rentokil	\$72.00	0.9%	500
Sodexo Australia	\$65.00	0.8%	N/A
AMC Cleaning	\$55.30	0.7%	N/A
<b>澳洲安保集团（设施管理收入）</b>	<b>\$51.07</b>	<b>0.6%</b>	<b>1,055</b>
GJ & K Cleaning Services	\$47.40	0.6%	550
Fibrecare Australia	\$39.50	0.5%	N/A

根据对比可比公司的情况，澳洲安保集团员工数量较同规模企业员工数量较多，从而造成人员成本较高、利润率下降。而目前，澳洲安保集团也意识到这个问题，已开始精简人员，提高员工效率。据了解该集团已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2 月裁掉部分人员以精简企业管理架构，从而逐步达到与同行业相近的水平，部分冗员的解聘将减少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的支出。

综合考虑原股东的退出和裁员的影响，在同收入规模情况下，预计 2016 年管理费用中将减少约 290 万澳元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参考 2016 年收入的增

长幅度,再扣减 290 万职工薪酬基础上,2016 年职工薪酬将增长 5%,2017 年-2020 年将每年增长 3%, 2021 年后维持 2020 年不变。

2) 折旧及摊销: 按照集团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进行预测, 2015 年折旧及摊销为 156.60 万澳元, 以后年度为每年 156.60 万澳元。

3) 办公楼费: 主要系各个公司房屋租金及各项物业费, 根据 2015 年的水平, 预计 2016 年以后每年增长 2%, 2021 年后维持 2020 年不变。

4) 交通通讯费、保险费、电脑费: 这些费用与收入有一定的关联, 以后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 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5) 中介、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系集团的咨询费、审计、法务等其他各项费用, 根据 2015 年的水平, 预计 2016 年以后每年增长 3%, 2021 年后维持 2020 年不变。

综上, 本次评估预测该集团以后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 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1,224.21	1,260.93	1,298.76	1,337.73	1,377.86
折旧、摊销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交通通讯费	137.71	141.84	146.09	150.48	154.99
办公楼费用	84.33	86.02	87.74	89.50	91.29
中介、咨询费	86.86	89.46	92.15	94.91	97.76
保险费	93.21	96.01	98.89	101.86	104.91
电脑费	53.80	55.41	57.07	58.79	60.55
其他费用	72.68	74.86	77.10	79.41	81.80
管理费用合计	1,909.39	1,961.14	2,014.41	2,069.27	2,125.75
占收入比例	8.50%	8.18%	8.10%	8.08%	8.06%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合并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6.40	15.01
利息收入	-16.89	-7.09
手续费	36.24	23.00
其他费用	-0.69	-2.97
财务费用合计	35.06	27.95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4%

财务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1) 利息支出：企业目前的贷款结构主要为长期贷款和短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按照目前的借款余额进行预测计算，长期贷款是等额本息，按照月利息预测计算以后年度利息。以后年度利息支出保持 2015 年的水平不变。

2) 其他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这些费用与企业的经营相关，因此这些费用会随收入的增长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该集团以后年度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利息收入	25.76	27.82	29.21	30.08	30.99
手续费	-7.94	-8.57	-9.00	-9.27	-9.55
其他费用	-3.33	-3.59	-3.77	-3.88	-4.00
财务费用合计	29.51	30.67	31.45	31.94	32.45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3%	0.13%	0.12%	0.12%

#### (6) 其他收支预测

##### 1)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合并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2.89	52.89

该集团营业外收入为资产处置利得和工资税返还。由于该类金额较小，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对该类收入进行预测。

##### 2)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合并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支出	16.22	25.59

该集团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款支出，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以后年度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 3) 其他收支的预测

澳洲安保集团目前无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因此本次评估不对上述收支进行预测。

### （7）净利润的预测

#### 1)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根据以上预测得出利润总额。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2,452.30	23,980.37	24,860.06	25,605.87	26,374.04	26,374.04
减：营业成本	18,923.59	20,156.70	20,868.44	21,494.49	22,139.33	22,13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营业费用	46.92	49.27	51.63	54.11	56.70	56.70
管理费用	1,909.39	1,961.14	2,014.41	2,069.27	2,125.75	2,125.75
财务费用	29.51	30.67	31.45	31.94	32.45	32.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542.88	1,782.60	1,894.13	1,956.06	2,019.81	2,019.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542.88	1,782.60	1,894.13	1,956.06	2,019.81	2,019.81

#### 2) 净利润

年净利润=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

澳洲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计缴。

因此该集团未来的年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利润总额	1,542.88	1,782.60	1,894.13	1,956.06	2,019.81	2,019.8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所得税	462.87	534.78	568.24	586.82	605.94	605.94
净利润	1,080.02	1,247.82	1,325.89	1,369.24	1,413.86	1,413.86

#### （8）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金额是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计算得到以后年度折旧和摊销支出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 （9）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

由于澳洲安保集团的发展主要依靠人员管理及劳动力的高效投入，属于轻资产企业，企业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费用的投入。因此，该集团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各个企业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合计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 （10）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本是指企业经营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反映企业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追加额外的现金。如果经营性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则企业需要额外补充现金，在现金流量预测中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会相应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

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首先分别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年周转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评估时根据各个科目历史发生情况及未来企业的各财务指标发展趋势对各个科目的未来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该集团需追加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运资金追加	203.75	152.81	87.97	74.58	76.82	-

#### （1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020 年后，由于澳洲安保集团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假定企业 2021 年以后年度经营规模以 2021 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

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因此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80.02	1,247.82	1,325.89	1,369.24	1,413.86	1,413.86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加：折旧和摊销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减：资本性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减：营运资金追加	203.75	152.81	87.97	74.58	76.82	-
自由现金流量	886.78	1,105.52	1,248.43	1,305.17	1,347.56	1,424.37

##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 折现率确定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 (1) 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
- (2) 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
- (3)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
-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折现率确定的一般方法：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Ke \times We + Kd \times (1-t) \times W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企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d：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将采用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得出

$$K_e = R_g + (R_m - R_g) \times \beta + a$$

R<sub>g</sub>: 无风险报酬率

R<sub>m</sub>: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目标企业的 β 系数

a: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sub>g</sub> 的确定:

R<sub>g</sub> 为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通过查询 2015 年 12 月澳洲年限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2.88%, 因此 2.88%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的确定

R<sub>m</sub> 为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该值可以通过市场风险溢价指数 ERP 加上无风险报酬率 R<sub>g</sub>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经查询, 2015 年澳洲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4.54%; 无风险报酬率 R<sub>g</sub> 为 2.88%, 因此 R<sub>m</sub> 为 7.42%。

(3)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澳洲安保集团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选择, 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 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澳洲安保集团为澳大利亚安保行业企业, 澳大利亚市场上相似的上市公司较少, 可比性较低,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美国相类似的上市公司 3 家, 通过万得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 100 个月的调整后 β 值, 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调整后 $\beta$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泰科国际	0.1699	30%	1.1135	1.1189	0.9952
CHUBB LTD	0.2592	30%	0.7830	1.1815	0.6627
联合技术	0.2536	30%	1.0952	1.1775	0.9301
平均值	0.2276	30%	0.9972	1.1593	0.8627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0.2276, 将剔除杠杆调整  $\beta$  均值 0.8627 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beta$  为 1.0000。

因此  $R_0 = 2.88\% + 4.54\% \times 1.0000 = 7.42\%$ 。

(4) K 的确定：K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企业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

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1) 经营风险：澳洲安保集团目前仍正处于不断扩张期，其下属子公司较多，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该集团每年客户均有所更新，同时，该集团利润比较依赖于每年澳大利亚各洲人员成本的高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取经营风险为 1%。

2) 规模风险：由于企业仍处于发展过程中，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小。另外该集团目前仅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提供服务，具有区域局限性，存在一定的规模风险，因此取规模风险为 1.5%。

3) 财务风险：澳洲安保集团目前账面有一定的借款用于支撑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财务风险取 0.5%。

因此，个别风险为 3%。

因此， $R = 7.42\% + 3\% = 10.42\%$

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0.42%。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通过查询澳洲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处的平均长期贷款利率，该值为 2%；另一方面，核查企业的贷款利率，该值也在 2% 左右。因此 2% 作为被评估企业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Wd 为 18.45%，We 为 81.55%。则

$$\begin{aligned}
 \text{WACC} &= \text{Ke} \times \text{We} + \text{Kd} \times (1-t) \times \text{Wd} \\
 &= 10.42\% \times 81.55\% + 2.00\% \times (1-30\%) \times 18.45\% \\
 &= 8.76\%
 \end{aligned}$$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取 8.8%（保留一位小数）。

### 3、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1)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共计 649.40 万澳元，根据分析，该项科目中存在 618.79 万澳元为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其非经营性资产为 618.79 万澳元。

#### 2)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的分析

经分析，在评估基准日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共 166.41 万澳元，其中，28.86 万澳元为与股东方之间的往来款，属于非经营性负债。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其非经营性负债为 28.86 万澳元。

### 4、付息债务的分析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为 360.99 万

澳元，长期借款为 51.66 万澳元，以上均作为企业的付息债务进行评估。经评估，澳洲安保集团的付息债务评估值为 412.65 万澳元。

## 5、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澳洲安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886.78	1,105.52	1,248.43	1,305.17	1,347.56	1,424.37
折现率				8.8%		
年份	1	2	3	4	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191	0.8448	0.7764	0.7136	0.6559	7.4534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815.04	933.95	969.28	931.37	883.86	10,616.4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5,100.00 (取整至百万位)			
加：溢余资产			618.79			
减：溢余负债			28.86			
企业价值			15,689.92			
扣减：有息负债			412.65			
企业股东权益			15,300 (取整至百万位)			

因此，澳洲安保集团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5,300 万澳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72,332.28 万元。

##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法评估模型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澳洲安保集团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 (1)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 (2)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 (3)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

“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

上市公司比较法（Guideline Public Company Method or GPC）：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可比公司）来估算目标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Merger &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Method or M&A）：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企业的并购或收购交易案例作为对比对象来估算目标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澳大利亚为成熟的股票交易市场，但相似的上市公司较少，而同样为成熟市场的美国安保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澳洲安保集团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且考虑到澳洲安保集团业务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11.32%，成本和费用受人员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销率（PS）估值模型对澳洲安保集团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1）评估思路

-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PS），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 （2）市销率（PS）评估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市销率（PS）估值模型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S

目标公司 PS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的加权平均值

=  $\Sigma$  可比公司 PS ×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 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S=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Π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 2、评估假设

(1)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评估过程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 1) 可比公司在纽交所上市，上市时间 3 年以上；
- 2)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安保行业；

3) 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本次评估选取泰科国际（TYC）、集宝（CB）和联合技术（UTX）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可比公司介绍

1) 可比公司一：泰科国际（TYC.N）

公司注册地址：爱尔兰

经营范围：消防安保、电子元件、医疗保健、工程产品与服务，及塑料与胶粘剂。

公司简介：泰科国际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0 年，是全球知名的多元化集团公司，雄踞世界百强前 25 位，其产品行销全美 50 个州以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泰科是世界最大的电气、电子元件制造商和服务商；海底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商；也是世界最大的防火系统和电子安全服务的生产商、安装商和供应商；同时还是最大的流量控制阀门制造商。在医疗产品、融资与租赁、塑料和粘结剂领域，泰科公司也占据着主导地位。该公司业务机构遍布 100 多个国家，2004 财年营业收入达 402 亿美元，全球 500 强排名第 91 位。

2) 可比公司二：集宝（CB.N）

公司注册地址：瑞士

经营范围：保险及再保险服务。

公司简介：Chubb Ltd（原：美国 ACE 保险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保险及再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 1985 年，现总资产高达 370 亿美元，目前在全球 50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及理赔服务网络。ACE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评分均为 "A"(AM Best)；和"A"Standard。提供保险、再保险及其它金融服务。美国 ACE 保险集团的股东包括 34 家全球 500 强企业，其设立之初的营业范围包括超额责任保险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美国 ACE 保险集团在成立仅一年后，就被誉为“自芝加哥大火以来保险界的最受瞩目的大事件”。

3) 可比公司三：联合技术（UTX.N）

公司注册地址：美国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直升机，空调系统，燃料电池，电梯，滚梯，防火与安全设备，建筑设备和其他工业设备。

公司简介：联合技术公司是一家具有丰富创新发明史的全球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市，业务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超过 22 万人。2008 年，该公司营业额达到 587 亿美元，年研发投入达 38 亿美元。联合技术公司 2001 至 2007 连续七年被《财富》杂志评为“最受推崇的航空航天业公司”，自 1999 年起便成为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公司，2008 年列《财富》杂志美国最大企业排行榜第 39 位，全球 500 强排名第 123 位。

### （3）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 1) 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共计 649.40 万澳元，根据分析，该项科目中存在 618.79 万澳元为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其非经营性资产为 618.79 万澳元。

#### 2) 非经营性负债的分析

经分析，在评估基准日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共 166.41 万澳元，其中，28.86 万澳元为与股东方之间的往来款，属于非经营性负债。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其非经营性负债为 28.86 万澳元。

### （4）价值比率的确定

#### 1) 价值比率的选择和定义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和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 (PB)、市盈率 (PE)、市销率 (PS)、价值-EBITDA 比率 (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且考虑到澳洲安保集团业务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32%，成本和费用受人员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销率 (PS) 估值模型对澳洲安保集团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市销率（PS）估值模型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S

目标公司 PS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 PS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S=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 2) 市值、总股本

根据 Wind 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的市值和总股本如下：

项目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市值（万美元）	1,352,640.92	4,305,009.48	8,053,970.81
总股本（万股）	42,415.83	32,456.34	83,834.40

##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末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会计科目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非经营性资产	145,200.00	823,500.00	998,500.00
非经营性负债	399,500.00	104,700.00	1,379,000.00

## 4) 调整后市值

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调整后市值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调整后市值	1,606,940.92	3,073,723.81	8,434,470.81

### 5) 营业收入的确定

可比公司泰科国际、CHUBB LTD 和联合技术和目标公司澳洲安保集团 2014-2015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泰科国际	1,017,200.00	979,900.00
CHUBB LTD	1,917,100.00	1,898,700.00
联合技术	6,510,000.00	5,609,800.00
澳洲安保集团（万澳元）	17,880.83	19,905.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总体呈略微下降趋势，同行业公司竞争激烈。而澳洲安保集团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 2015 年的静态市销率。

### 6) 调整后 PS 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调整后 PS 如下：

项目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调整后 PS	1.64	1.62	1.50

调整后 PS = 调整后市值 / 2015 年营业收入

### （5）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比较因素分析

分析比较因素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发展能力和其他因素等方面指标。

#### 1) 销售规模的比较

澳洲安保集团和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比较如下：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销售规模	企业规模	较小	较大	大	大
	产品种类	以优质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为特色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澳洲安保集团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种类相对比较少。

#### 2) 盈利水平的比较

澳洲安保集团和可比公司 2015 年的盈利水平的比较如下：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盈利水平	调整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原始币）	461.80	90,600.00	275,500.00	420,700.00
	销售毛利率（%）	14.24	36.75	47.19	27.12
	净资产收益率（%）	45.32	13.88	12.55	13.59

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澳洲安保集团的净利润金额较小，销售毛利率尚可。

### 3) 发展能力的比较

澳洲安保集团和可比公司的发展能力的比较如下：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两年增长率（%）	11.32	-3.67	-0.96	-13.83
	净利润两年增长率（%）	2.42	57.29	4.83	-15.34
	净资产两年增长率（%）	10.86	-5.31	-1.53	-12.35

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澳洲安保集团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品牌知名度略低。

### 4) 其他因素的比较

澳洲安保集团和可比公司的其他因素的比较如下：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发展能力	法律诉讼状况	有	无	无	无
	是否存在与安防无关的业务	是	是	是	是

### （6）修正系数的确定

#### 1) 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综合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销售规模	企业规模	较小	较大	大	大
	产品种类	以优质安防和设施管理服务为特色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盈利水平	调整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原始币）	461.80	90,600.00	275,500.00	420,700.00
	销售毛利率（%）	14.24	36.75	47.19	27.12
	净资产收益率（%）	45.32	13.88	12.55	13.59
发展	营业收入两年增	11.32	-3.67	-0.96	-13.83

展 能 力	长率 (%)				
	净利润两年增长率 (%)	2.42	57.29	4.83	-15.34
	净资产两年增长率 (%)	10.86	-5.31	-1.53	-12.35
其他 因 素	法律诉讼状况	有	无	无	无
	是否存在与安防无关的业务	是	是	是	是

### （2）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澳洲安保集团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澳洲安保集团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修正系数大于 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的确定方法，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如下：

项目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销售规模	企业规模	50	53	55	60
	产品种类	50	53	54	55
盈利水平	调整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30	33	35	38
	销售毛利率 (%)	40	45	47	43
	净资产收益率 (%)	30	25	24	25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两年增长率 (%)	40	36	37	35
	净利润两年增长率 (%)	30	36	31	25
	净资产两年增长率 (%)	30	26	27	25
其他因素	法律诉讼状况	50	51	51	51
	是否存在与安防无关的业务	50	52	53	53

### （3）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市销率 PS 的系数调整表如下：

内容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销售规模	100	106	109	115
盈利水平	100	103	106	106
发展能力	100	98	95	85
其他因素	100	98	98	98

### (7) 目标公司市销率（PS）的确定

目标公司市销率（PS）计算如下：

项目	澳洲安保集团	泰科国际	CHUBB LTD	联合技术
可比公司调整后 PS	-	1.64	1.62	1.50
销售规模修正系数	100	106	109	115
盈利水平修正系数	100	103	106	106
发展能力修正系数	100	98	95	85
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100	103	104	104
修正后 PS	-	1.49	1.42	1.39
权重	-	0.40	0.30	0.30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S	-		1.44	

### (8)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marketability）是指一项资产在公开市场上易手的可行性和便利性。完全不允许流通的资产因与投资性资产的定义相悖，其投资价值近于 0。如果资产具有流通方面的限制，其价值会大打折扣。

缺乏市场流通性是指企业非控股股权的所有者缺乏把他的投资在一个合理和可以预见的低成本下很快地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通过分析对非流通性折扣研究的统计数据，同时根据澳洲安保集团自身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的特点，得到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在各个国家均存在，在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美国关于此方面的研究有：

上述研究可概述如下：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y.	1966-1969	32.6
Gelman	1968-1970	33.0
Trout	1968-1972	33.5
Moroney	1969-1973	35.6
Maher	1969-1973	35.4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0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5	31.2
Emory	1980-1981	60.0
Emory	1985-1986	43.0
Emory	1987-1989	45.0
Emory	1989-1990	45.0
Emory	1990-1992	42.0

Emory	1992-1993	45.0
Emory	1994-1995	45.0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8	27.7
Silber	1981-1988	33.8
FMV Opinions Inc.	1979-1992	23.0

上述研究可概述如下：

**SEC 机构投资研究 1966-1969：**作为机构投资者行为研究的一部分，SEC 研究对比了有限制交易条款的股票与同类的公开市场上股票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关系来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在此研究中，超过 56% 的柜台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折扣率超过 30%，非公告公司（数量占 34%）的折扣率为 32.6%，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25.8%。

另外，在 1971 年到 1972 年，SEC 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的成本研究，该报告研究了发行成本与发行价之间的比例关系。发行成本包括发行佣金、给承销商的折扣以及其他成本。研究结果表明每股发行成本平均为发行价格的 12.43%。当发行量低于 1000 万元时，平均成本为 16.29%。这是一个非上市公司想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的最低成本。

**Gelman 研究：**Gelman 先生研究了 4 个投资公司的 89 个有限制股票的交易案例，缺少变现能力折扣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33%。

**Trout 研究：**该报告研究了 60 例互助基金在 1968 年到 1972 年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利用回归分析模型得出平均折扣率为 33.5%。

**Moroney 研究：**Moroney 研究了 146 笔 10 个投资公司投资有限制股票的交易案例，平均的折扣率为 35.6%，中间值为 33%。

**Maher 研究：**Maher 先生研究了 1969 年到 1973 年间 4 个互助基金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该研究的资料来源于有关公司上报 SEC 的报告。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比较购买有限制股票的价格与没有限制股票的交易价格。上述研究的平均折扣率为 35.4%。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研究：**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研究了从 1978 年 10 月到 1982 年 6 月间的 28 例个人购置有限制股票的案例。该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测试 SEC 1966-1969 的研究结论。该研究的折扣率为 7%-91%，中间值

为 45%。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研究：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分析了 1981 年到 1985 年个人购置有限制股票的案例。在 33 个被确认为公平交易的案例中，折扣率中间值为 31.2%。

Emory 研究：Robert W. Baird & Company 公司的 Emory 先后发表了 7 份独立的关于缺少流通性对股票价格影响的研究报告。这些报告研究了企业最初上市的股票价格。Emory 先生将首次上市价格与上市前 5 个月的股票交易价格相比。这些报告显示平均折扣率为 45%。

MPI 研究：MPI 公司对 1980 年 1 月 1 日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受限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研究。MPI 的研究对象是上市公司受限股票与该公司上市流通股票，前者价格一般低于后者，其原因在于受限股票离自由上市流通存在一段锁定期。MPI 研究了 231 笔交易，取 53 笔交易的调查结果作为研究结果。

除了上述研究外，还有很多其他研究，如 Silber, FMV Opinions Inc.对过去的交易数据进行了量化以确定折扣率。这些研究成果都用非常充分的论据说明了缺乏流通性的股权，相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的价格应该有很大的折扣。研究认为减值折扣率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等，一般在 30%~45% 之间。

由于澳洲安保集团为澳大利亚公司，与美国市场会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澳洲安保集团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折扣率取上限值 45%。

#### （9）评估结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澳洲安保集团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值=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S×（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9,905.41 \times 1.44 \times (1-45\%) + 618.79 - 28.86 = 16,400$  万澳元（取整至百万元）

即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澳洲安保集团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6,4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 77,532.64 万元。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二、两处永久物业的评估情况

### （一）位于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3170, Melbourne 的永久物业

#### 1、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墨尔本马尔格雷夫同一宗地上的办公用房，宗地总面积为1,876平方米，地上建筑物被人为分成3个地块，分户平面图的编号为618578U，建筑面积合计为1,052平方米。本次评估以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95.05万元。

#### 2、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墨尔本马尔格雷夫的办公用房。经对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基础资料的分析，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评估对象为办公楼，在市场上有较多买卖和租赁成交案例，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3、市场比较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比较法评估模型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评估过程

## 1) 比较实例概况及因素条件说明

案例 比较因素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坐落位置	11 Compark Circuit,Mulgrave, Victoria 3170	4/17-19 Miles Street, MULGRAVE VIC 3170	47/195 WELLINGTON ROAD, MULGRAVE VIC 3170	27&34/799 Springvale Road,MULGRAVE VIC 3170	
物业类型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建筑面积	1,052.00	60.00	112.00	364.00	
交易价格		235,000	520,000	1,435,000	
交易单价	-	3,917	4,643	3,942	
交易日期	-	Dec-15	Dec-15	Sep-15	
交易情况	-	市场挂牌价	市场挂牌价	市场挂牌价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交通条件较好	交通条件较好	交通条件较好	交通条件较好
	商业繁华度	商业繁华度较好	商业繁华度较好	商业繁华度较好	商业繁华度较好
	基础设施完备度	区域内七通一平	区域内七通一平	区域内七通一平	区域内七通一平
	公建配套完备度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环境质量优劣度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一般	一般	主要干道, 临街状况较好	一般
	楼层	1-2F	1F	1F	1F
	装修状况	较好设施与装修	较好设施与装修	较好设施与装修	较好设施与装修
	配套车位	41 个	2 个	5 个	12 个

## 2)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

案例 比较因素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3	103	103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20	20	20	20
	商业繁华度	20	20	20	20
	基础设施完备度	20	20	20	20
	公建配套完备度	20	20	20	20

比较因素	案例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环境质量优劣度	20	20	20	20
	小计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20	20	23	20
	建筑面积	20	27	25	23
	楼层	20	20	20	20
	设施与装修状况	20	20	20	20
	配套车位	20	12	15	17
	小计	100	99	103	100

修正说明如下：

- A. 交易日期修正：比较案例均为近期的挂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因此不做修正。
- B. 交易情况修正：三个案例均为挂牌价格，一般情况下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议价空间为 3%，因此三个案例向上修正+3。
- C. 个别因素修正

临街状况：案例 B 临近主要干道，临街状况优于企业物业，因此向上修正+3。

面积：企业物业面积较大，案例 A、B 面积较小，案例 C 面积适宜，比较案例的潜在客户多于企业物业，易于成交，卖方的报高价会偏高，因此三个案例依次修正+7、+5、+3。

比较因素	案例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单价		3,917	4,643	3,942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3	100/103	100/103
区域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99	100/103	100/100
修正后价格		3,841	4,376	3,827
权重		1/3	1/3	1/3
比准单价		4,015 澳元/平方米		

配套车位：企业物业的配套车位为 41 个，案例 A 为 2 个，案例 B 为 5 个，案例 C 为 12 个，企业物业的车位充足，对房地产附加值较高，因此三个案例依次修正-8、-5、-3。

### 3) 比较因素条件计算

因此市场比较法结果=4,015×1,052=4,220,000 澳元

## 4、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收益法是基于预期原理，即未来收益权利的现在价值。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V——房地产总价

r——资本化率

n——收益年限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 （2）评估过程

#### 1) 确定年租金收入

经估价人员对于估价对象所在同一区域不同位置的租赁市场的调查和租赁案例的收集资料显示，以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因素分析，企业物业周边类似房地产的出租价格区域为 23-26 澳元/平方米/月。周边类似市场租金情况明细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 $m^2$ )	车位	月租金 (元/ $m^2$ /月)
48/195 WELLINGTON ROAD, MULGRAVE VIC 3170	198	8	25.32
Suite 8, L/9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203	7	26.07
1/9-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75	2	25.56

本次评估取租金基准价为 25.5 澳元/平方米/月，因此

潜在毛收入 =  $25.5 \times 1042 \times 12 = 321,912$  元

#### 2) 确定资本化率 (r)

经了解，墨尔本同类房地产的直接资本化率约为 8%，故本次评估取委估房地产的资本化率为 8%。

### 3) 确定收益年限(n)

澳洲安保集团拥有其物业的所有权，因此其物业的收益年限为无限年。

### 4) 计算房地产总价 (V')

$$V = 321,912/8\%$$

$$= 4,023,900 \text{ 澳元}$$

折合单价 3,825 澳元/平方米。

## 5、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澳洲安保集团持有物业的价值进行估算，两种评估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物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认为市场比较法通过目前交易案例情况分析计算，更能反映房地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比较法的结果为准，为 4,220,000 澳元，评估基准日时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为 100: 472.76，因此评估对象的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950,472 元。

经评估，位于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ira 3170, Melbourne 的永久物业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950,472 元。

## （二）位于 Lot 1,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4551 的永久物业

### 1、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澳洲昆士兰州的一处工业房地产，资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 50866981，地块调查书编号为 229844 (Lot 1 Survey Plan No.229844)，宗地总面积 3,11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61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永久，房屋类型为工业房地产，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 2、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澳洲昆士兰州卡伦德拉西部地区 (Caloundra West) 的工业房地产。经过分析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其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评估对象为工业房地产，在市场上有较多买卖和租

赁成交案例，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3、市场比较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比较法评估模型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评估过程

##### 1) 比较实例概况及因素条件说明

比较因素\案例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坐落位置	Lot 1,Exeter Way Lot 13'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6/ 9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LOT 335/ 3 - 5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1/32 Allen Street, Moffat Beach, Qld 4551
物业类型	工业房地产	工业房地产	工业房地产	工业房地产
建筑面积	161.00	153.00	172.00	277.00
交易价格		325,000	315,000	540,000
交易单价	-	2,124	1,831	1,949
交易日期	-	Jan/16	Jan/16	Nov/15
交易情况	-	市场挂牌价	市场挂牌价	市场挂牌价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交通条件较好	交通条件较好	交通条件较好
	商业繁华度	商业繁华度较好	商业繁华度较好	商业繁华度较好
	基础设施完备度	区域内七通一平	区域内七通一平	区域内七通一平
	公建配套完备度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周边配套设施较齐备
	环境质量优劣度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无明显污染, 环境质量较好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楼层	1F	1F	1F
	装修状况	较好设施与装修	较好设施与装修	较好设施与装修
	成新状况	成新状况较好	成新状况较好	成新状况较好

##### 2)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

比较因素\案例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	------	------	------	------

案例		企业物业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3	103	103
区域因素	交通条件	20	20	20	20
	商业繁华度	20	20	20	20
	基础设施完备度	20	20	20	20
	公建配套完备度	20	20	20	20
	环境质量优劣度	20	20	20	20
	小计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20	20	20	20
	建筑面积	20	20	20	20
	楼层	20	20	20	20
	设施与装修状况	20	20	20	20
	成新状况	20	20	20	20
	小计	100	100	100	100

修正说明如下：

- A. 交易日期修正：比较案例均为近期的挂牌价格，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因此不做修正。
- B. 交易情况修正：三个案例均为挂牌价格，一般情况下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议价空间为 3%，因此三个案例向上修正+3。

### 3) 比较因素条件计算

案例 比较因素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单价	2,124	1,831	1,949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3	100/103	100/103
区域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后价格	2,062	1,778	1,892
权重	1/3	1/3	1/3
比准单价	1,911 澳元/平方米		

则市场法评估结果=1,911×161=310,000 澳元

## 4、收益法评估说明

### （1）确定年租金收入

经估价人员对于估价对象所在同一区域不同位置的租赁市场的调查和租赁案例的收集资料显示，以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因素分析，企业房地产周边类似房地产的出租价格区域为 10 澳元/平方米/月。周边类似市场租金情况明细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澳元/m <sup>2</sup> /月)
3/7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191	10.83
7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183	10.00
3/17 Newing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166	10.00

潜在毛收入=10×161×12=19,320 元

(2) 确定年总费用

根据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昆士兰当地出租工业房地产发生的费用包括市政费用、水电杂费和物业费。

企业房地产的费用支出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澳元)
市政费用	2,720
水电杂费	1,200
物业费	3,742
合计	7,662

(3) 确定年净收益 (a) :

年净收益=年有效租金收入-年总费用

=19,320 -7,662=11,658 元

(4) 确定资本化率 (r)

折现率=安全利率 + 风险报酬率

安全利率取澳洲储备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2%。

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利率 + 财务风险利率 + 行业风险利率

经营风险利率主要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市场需求，要素供给，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由于估价对象地理位置较好，周边为集中园区，故取经营风险利率为 1%。

财务风险利率主要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资金调度，以及资金融通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而影响企业的预期收益。估价对象建设已完成，不需再投入大量的资金，故该风险利率较低，取 1%。

行业风险利率主要是企业所在的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企业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较为稳定，因此取 1.5%。

则：风险报酬率 = 1% + 1% + 1.5% = 3.5%

折现率 = 安全利率 + 风险报酬率 = 2% + 3.5% = 5.5%

#### （5）确定收益年限(n)

澳洲安保集团拥有物业的所有权，因此物业的收益年限为无限年。

#### （6）计算房地产总价 (V)

$V = 11,658 / 5.5\% = 211,964$  澳元，折合单价 1,317 澳元/平方米

### 5、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该物业的价值进行估算，两种评估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该物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通过对该物业未来预期净收益能力来测算该房屋的现有市场价值，其结果与市场有偏离，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比较法的结果为准。

经评估，该物业的位于 Lot 1,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4551 的永久物业的评估价值为 310,000 澳元，评估基准日时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为 100: 472.76，因此该物业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465,556 元。

## 三、泰国卫安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673.67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以市场法评估值为 26,535.25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23,392.4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	8,673.67	23,392.40	14,718.73	169.69%	26,535.25	17,861.58	205.93%
------------	----------	-----------	-----------	---------	-----------	-----------	---------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23,392.4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17.99 折算后，折合 130,030 万泰铢。较审计后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 14,718.73 万元，增值率为 169.69%。

##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在评估基准日其收益法的评估值与市场法相比，相差人民币 3,142.85 万元。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泰国卫安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商誉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取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更为合理。

##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评估假设

### （1）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企业 2014 年 5-12 月、2015 年的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 （2）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一般性假设

-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性假设

- 1) 标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2) 标的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3) 标的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 标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标的公司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6)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 7) 目前标的公司的经营场地和部分设备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
- 8) 泰国政府已制定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

法律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生效。该法规对泰国地区安保行业的准入条款及安保公司的运营资质、公司名称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并对安保从业人员的个人资质、年龄、教育背景、从业背景、犯罪记录及培训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项法律，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授权并在公司名称中包含“保安（Security）”字样，同时，相关企业需于该法案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向安全商业委员会申请相关资质。根据泰国律师 Rajah&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

在上述法律生效前，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因此，泰国卫安在本次收购前未取得任何审批或备案等与行业相关的资质。根据泰国卫安提供的说明，就上述法律要求，泰国卫安已开始按照其要求修改公司名称，并根据其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时，泰国卫安已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要求规范经营，并将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授权、许可等业务资质。

本次评估假设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出台之后，泰国卫安能顺利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3、评估过程

#### （1）收益年限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假定 2020 年以后年度泰国卫安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 （2）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3）未来收入的确定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 ①人力安保业务

根据企业现有签订的合同，其 2016 年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81,345.03 万泰铢，同时由于在 2014 年 5 月新股东收购后，对泰国卫安的各个业务板块做了积极拓展，目前根据在谈业务的进展情况，预估其在谈业务在 2016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为 8,100 万泰铢，则总的 2016 年收入预估为 89,445.03 万泰铢。预计未来 GFTH 在经济环境和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双重刺激下，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人力安保业务（GFTH）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业务收入（GFTH）	89,445.03	107,334.04	123,434.15	138,246.24	152,070.87
增长率	16.32%	20%	15%	12%	10%

##### ②机场安保配套服务

根据企业现有签订的合同，GAS 板块（机场安保）2016 年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3,406.07 万泰铢，另由于近年来对于机场业务的拓展，根据在谈业务的进展情况，预估在 2016 年可能实现的收入为 500 万泰铢；GSL（机场服务）板块 2016 年根据已签订的合同，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463.12 万泰铢。由于未来机场安保及服务业务由于经济刺激、旅游业的发展以及泰国素万那普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的建设等因素，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机场安保配套服务（GAS、GSL）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业务收入 (GAS)	13,906.07	18,077.89	23,501.26	27,026.44	31,080.41
增长率	20.68%	30%	30%	15%	15%
业务收入 (GSL)	2,463.12	3,202.06	4,162.67	4,662.19	5,221.66
增长率	200.56%	30%	30%	12%	12%

### ③制服

根据泰国卫安的管理，安保人员均需穿着印有“GUARDFORCE”字样的制服，基本按照成本价将制服出售给安保人员，本次评估中根据业务情况来预估可能实现的制服收入。

### ④电子安防

该业务为泰国卫安未来发展的新型安保业务之一，主要经营计划是为各商场、办公楼等提供电子安防方面的服务。基于现在洽谈中的客户需求以及 ES 广阔的市场空间，预估其 2016 年的业务收入为 1058 万泰铢，之后会以每年 50% 进行增长。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业务收入 (ES)	1058.00	1,587.00	2,380.50	3,570.75	5,356.13
增长率		50%	50%	50%	50%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力安保 (GFTH)	89,445.03	107,334.04	123,434.15	138,246.24	152,070.87
机场安保 (GAS)	13,906.07	18,077.89	23,501.26	27,026.44	31,080.41
机场服务 (GSL)	2,463.12	3,202.06	4,162.67	4,662.19	5,221.66
制服	904.54	1,089.19	1,259.86	1,412.73	1,557.40
ES	1,058.00	1,587.00	2,380.50	3,570.75	5,356.13
合计	107,776.76	131,290.17	154,738.43	174,918.36	195,286.46

### 4)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与经营有关的服务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及设备租赁费、AOT 管理费等：

①职工薪酬：根据对泰国卫安的业务分析，其占比最高的业务成本即为安保

人员的人工薪酬,2014年、2015年职工薪酬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9.48%、79.17%,结合考虑泰国卫安大部分合同为一年一签,如遇人员工资上升可通过及时调整服务合同金额来消化,本次评估预计其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将稳定在80%。

②制服:根据泰国卫安的管理,安保人员均需穿着印有“GUARDFORCE”字样的制服,基本按照成本价将制服出售给安保人员,本次评估中对于制服成本的预估参照制服收入。

③房屋及设备、车辆租赁费:考虑到安保人员大部分将派到各客户处提供服务,对这部分租赁费按照目前的租金水平,未来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④办公用品、其他成本和AOT管理费:根据成本性质分析,其与对应的业务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预测按照历史比例以对应的预测收入确定相应的成本;

⑤折旧与摊销:折旧费的预测在考虑历史折旧水平的基础上,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为每年10.52万元。

⑥ES:根据企业预计,ES主要成本为ES业务板块所需支付的职工薪酬、产品的材料成本等,预估其成本率在88%左右,本次评估按该比例对相应成本进行测算。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84,651.38	102,891.19	120,878.46	135,947.91	150,698.35
制服	904.54	1,089.19	1,259.86	1,412.73	1,557.40
房屋及设备、车辆租赁费	1,521.25	1,825.50	2,190.60	2,519.19	2,771.11
办公用品	480.93	585.90	690.65	780.78	871.78
折旧与摊销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其他成本	1,816.83	2,213.42	2,609.14	2,949.60	3,293.39
AOT管理费	1,432.33	1,862.02	2,420.63	2,783.72	3,201.28
ES	931.04	1,396.56	2,094.84	3,142.26	4,713.39
合计	91,748.81	111,874.30	132,154.70	149,546.71	167,117.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13%	85.21%	85.41%	85.50%	85.58%

##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和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等，其 2014 年和 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0.21%，结合企业战略和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预测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215.55	262.58	309.48	349.84	390.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20%	0.20%	0.20%	0.20%

####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合并管理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①工资与福利：包括管理行政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和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支出。本次评估预测该公司以后年度职工薪酬随着收入的增长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②折旧费与摊销：折旧费的预测在考虑历史折旧水平的基础上，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为每年 292.12 万元。

③差旅费和税费：差旅费和税费主要根据收入的变化而有一定幅度的变化，本次预测按照历史比例以对应的预测收入确定相应的费用；

④办公费、汽车费用、租赁费、其他和保险费：以后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该公司以后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及福利	2,720.43	2,856.45	2,999.27	3,149.24	3,306.70
折旧费及摊销	292.18	292.18	292.18	292.18	292.18
差旅费	269.44	328.23	386.85	437.30	488.22
办公费	847.88	890.27	934.79	981.52	1,030.60
汽车费用	333.33	350.00	367.50	385.87	405.17
税费	21.56	26.26	30.95	34.98	39.06
租赁费	604.10	622.22	640.89	660.11	679.92
其他	868.63	955.49	1,051.04	1,156.15	1,271.76
保险费	352.46	370.08	388.58	408.01	428.41
合计	6,262.17	6,631.90	7,021.36	7,424.92	7,851.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5.05%	4.54%	4.24%	4.02%

## 7) 财务费用

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及对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预测该公司以后年度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合计	-86.22	-105.03	-123.79	-139.93	-156.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8%	0.08%	0.08%	0.08%

## 8) 其他收支预测

### ①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的冲回，由于实际的坏账金额较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以后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 ②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该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更换 LOGO、处理制服等资产引起的损失，系非经常性损益。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以后年度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 ③其他收支的预测

泰国卫安目前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因此本次评估不对上述收支进行预测。

## 9) 净利润的预测

### ①利润总额

泰国卫安利润总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107,776.76	131,290.17	154,738.43	174,918.36	195,286.46	195,286.46
减：营业成本	91,748.81	111,874.30	132,154.70	149,546.71	167,117.23	167,117.23
营业费用	215.55	262.58	309.48	349.84	390.57	390.57
管理费用	6,262.17	6,631.90	7,021.36	7,424.92	7,851.73	7,851.73
财务费用	-86.22	-105.03	-123.79	-139.93	-156.23	(156.23)

二、营业利润	9,636.45	12,626.43	15,376.69	17,736.83	20,083.15	20,083.15
三、利润总额	9,636.45	12,626.43	15,376.69	17,736.83	20,083.15	20,083.15

## ② 净利润

按照泰国税法规定，按照所得额的 20%计提和缴纳所得税。

因此该公司未来的年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利润总额	9,636.45	12,626.43	15,376.69	17,736.83	20,083.15
减：所得税费	1,927.29	2,525.29	3,075.34	3,547.37	4,016.63
净利润	7,709.16	10,101.14	12,301.35	14,189.47	16,066.52

##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

折旧和摊销金额是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以后年度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该企业以后年度的折旧和摊销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折旧和摊销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

假设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内均衡发生，则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年均支出，在理论上等于存量资产的年折旧额。

综上，泰国卫安以后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各个科目历史发生情况及未来企业的各财务指标发展趋势对各个科目的未来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该公司需追加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追加	2,510.06	2,603.40	2,519.57	2,438.73	2,363.85

### 12) 优先股股利的预测

根据泰国卫安股权结构显示，泰国卫安需分配优先股股利给予泰籍自然人 Arunsri Tepomonthien，根据协议约定，对于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所需分配的股利为，在有盈利的年度，先按优先股票面价值的 10% 来分配优先股股利，剩余利润在普通股股东之间进行分配，优先股的票面价值为 127500 泰铢，即应该每年按照 12750 泰铢来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因此预测该公司的优先股股利如下所示：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优先股股利	1.28	1.28	1.28	1.28	1.28

### 13) 企业现金流预测

2020 年后，由于泰国卫安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假定企业 2020 年以后年度经营规模以 2020 年的经营规模为准，不考虑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并且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因此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净利润	7,709.16	10,101.14	12,301.35	14,189.47	16,066.52	16,066.52
加：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减：资本性支出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302.70
减：营运资金追加	2,510.06	2,603.40	2,519.57	2,438.73	2,363.85	
减：优先股股利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自由现金流	5,197.83	7,496.46	9,780.50	11,749.46	13,701.40	16,065.25

####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 1) 折现率确定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 ①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
- ②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
- ③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
- ④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折现率确定的一般方法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企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将采用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得出

$$Ke = Rg + (Rm - Rg) \times \beta + a$$

Rg: 无风险报酬率

Rm: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beta$ : 目标企业的  $\beta$  系数

a: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3) 无风险报酬率 Rg 的确定:

Rg 为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通过查询 2015 年 12 月泰国年限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2.52%, 因此 2.5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4)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的确定

Rm 为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该值可以通过市场风险溢价指数 ERP 加上无风险报酬率 Rg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经查询, 2015 年泰国风险溢价 ERP 为 5.98%; 无风险报酬率 Rg 为 2.52%, 因此 Rm 为 8.50%。

5)  $\beta$  系数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泰国卫安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选择, 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 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公司作为参考公司。泰国卫安为泰国安保企业, 泰国市场上并没有相似的上市公司, 可比性较低,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美国相类似的上市公司 3 家, 通过万得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 100 个月的调整后  $\beta$  值, 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

$$\text{剔除杠杆调整 }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调整后 $\beta$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泰科国际	0.1699	30%	1.1135	1.1189	0.9952
CHUBB LTD	0.2592	30%	0.7830	1.1815	0.6627
联合技术	0.2536	30%	1.0952	1.1775	0.9301
平均值	0.2276	30%	0.9972	1.1593	0.8627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0.2276, 将剔除杠杆调整  $\beta$  均值 0.8627 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beta$  为 1.0000。

因此  $R_0 = 2.52\% + 5.98\% \times 1.0000 = 8.50\%$ 。

6) K 的确定：K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企业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企业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

个别风险分析如下：

a. 经营风险：泰国卫安目前仍正处于不断扩张期，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该公司每年客户均有所更新，同时，该公司利润对人力成本依赖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取经营风险为 1%。

b. 规模风险：由于企业仍处于发展过程中，规模较上市公司小。另外该公司目前仅对泰国提供服务，具有区域局限性，存在一定的规模风险，因此取规模风险为 1.5%。

因此，个别风险为 2.5%。

因此， $R = 8.50\% + 2.50\% = 11\%$

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1%。

7)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由于泰国卫安经营稳健，依靠自有资金即可实现稳定增长，且基准日时账面无有息负债，本次评估不考虑债务资本成本。

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泰国卫安账面并无有息负债，本次取  $W_e$  为 100%， $W_d$  为 0%。则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11%×100%

=11%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取 11%。

####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泰国卫安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资金拆借分别为 85,000,000.00 泰铢、53,077,100.00 泰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泰铢已偿还，本次评估确定其溢余资产为 13,807.71 万泰铢。

#### （6）溢余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前累计的 4,244.80 万泰铢计提的退休福利作为溢余负债处理。

#### （7）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5,197.83	7,496.46	9,780.50	11,749.46	13,701.40	16,065.25
折现率	11%					
年份	1	2	3	4	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009	0.8116	0.7312	0.6587	0.5935	5.395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682.72	6,084.13	7,151.50	7,739.37	8,131.78	86,680.04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0,469.55					

现值合计	
加: 溢余资产	13,807.71
减: 溢余负债	4,244.80
企业价值	-
扣减: 有息负债	-
企业股东权益	130,030.00 (取整至十万位)

因此，泰国卫安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130,030 万泰铢（十万位取整）。

#### （四）市场法的评估说明

#####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和方法选择

###### （1）市场法适用的前提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 （2）市场法方法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于可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可比性较强，且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时的情况下使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于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弱，但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下。

##### 2、选取交易案例

###### （1）交易案例选取过程

根据泰国卫安的情况，本次评估以主营业务为提供安保服务且近期有交易案

例或经过评估已确定公允价值、正在挂牌的公司作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 （2）可比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1) ADT 韩国

ADT 是韩国领先的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服务的公司，原系泰科国际旗下企业，在韩国，为大约 47.5 万的中小型企业，商业和住宅用户提供安保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提供中央监控服务，与视频监控和调度，访问控制和其他定制的安全解决方案，以及保护服务等。ADT 韩国总部设在汉城，拥有约 7500 名员工和一个全国性的网络，包括 69 个分支机构。

凯雷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3 月以 19.3 亿美元的价格向泰科国际购买 ADT 韩国，用于大规模拓展其在韩国的安保业务。

### 2) 澳门卫安

澳门卫安是澳门地区少有的同时拥有警卫服务牌照及武装押运服务牌照，并同时能够提供两项服务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为位于澳门的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在二十多年的服务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以及齐全的牌照优势及二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在澳门一直享有良好的声誉，在澳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015 年 11 月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了澳门卫安 100% 的股权，用来拓展其在澳门的安保业务。

### 3)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对原遂宁市保安服务公司改制、更名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由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000 万元，占 100%。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仅限于省公安厅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保安器材、保安服装、摩托车、消防器

材、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防盗报警器材销售及服务。摄影、照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依法核定为准）

#### 4)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门卫、守护、巡逻服务；提供保安武装专职守护押运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提供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和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12 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向邵阳市公安局收购其持有的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产权。

#### 3、评估方法

适用于本次交易案例比较法—市销率（P/S）估值模型估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S

目标公司 PS = 修正后可比交易案例 PS 的加权平均值

=  $\Sigma$  可比交易案例 PS  $\times$  可比交易案例 PS 修正系数  $\times$  可比交易案例所占比重

可比交易案例 P/S=可比交易案例估值/营业收入

可比交易案例 PS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交易案例系数

#### 4、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 （1）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

过分析泰国卫安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资金拆借分别为 85,000,000.00 泰铢、53,077,100.00 泰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泰铢已偿还，本次评估确定其溢余资产为 13,807.71 万泰铢。

#### （2）溢余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前累计的 4,244.80 万泰铢计提的退休福利作为溢余负债处理。

### 4、市场法计算过程

#### （1）各交易案例企业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标的企业	估值	交易当年收入	P/S
ADT 韩国	19.3 亿美元	6 亿美元	3.22
澳门卫安	24,954.23 万澳门币	11397.75 万澳门币	2.19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725.02 万元人民币	7757.3 万元人民币	0.87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650.00 万元人民币	5,853.33 万元人民币	1.65

注：部分采用了交易当年度的预测收入

#### （2）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修正系数的确定

分析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时间、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发展能力、其他因素及地区因素等方面指标。

#### 1) 估值时点的比较

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	交易案例一	交易案例二	交易案例三	交易案例四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时点	2015.12	2014.3	2015.6	2015.12	2015.1

#### 2) 销售规模的比较

泰国卫安和可比交易案例的销售规模的比较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交易案例一	交易案例二	交易案例三	交易案例四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规模	较大	大	较大	中等	中等

业务种类	提供人力安保和机场配套安保服务	业务较为齐全,涉及面广	主要为现金押运以及安防产品的销售	主要提供人力安保服务	提供门卫、守护、巡逻服务以及押运服务
------	-----------------	-------------	------------------	------------	--------------------

和各交易案例相比,泰国卫安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

### 3) 盈利水平的比较

泰国卫安和可比交易案例的盈利水平的比较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交易案例一	交易案例二	交易案例三	交易案例四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利润率	9%	20%	16%	19%	4%
净资产收益率	12%	10%	24%	37%	8%

注:ADT 韩国的相关数据选自泰科国际的公告信息并加以分析使用。

和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泰国卫安的利润水平一般。

### 4) 发展能力的比较

泰国卫安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发展能力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	交易案例一	交易案例二	交易案例三	交易案例四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占有率	较高	高	较高	低	低
品牌知名度	较高	高	较高	低	低

和各交易案例相比,泰国卫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 5) 地区因素差异的比较

泰国卫安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地区差异比较如下:

	目标公司	交易案例一	交易案例二	交易案例三	交易案例四
公司名称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差异	发展中国家	发达地区	发达地区	发展中国家	发展中国家

### 6) 调整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泰国卫安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泰国卫安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

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如下：

	目标公司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公司名称	泰国卫安	ADT 韩国	澳门卫安	遂宁市鑫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案例 PS		3.22	2.19	0.87	1.65
估值时点修正合计	100	94	98	100	96
销售能力修正合计	100	120	100	96	96
盈利能力修正合计	100	100	107	110	94
发展能力修正合计	100	120	100	90	90
其他因素修正合计	100	120	110	105	105
地区因素修正合计	100	120	120	100	100
修正后 PS		1.65	1.58	0.87	2.02
权重		1/4	1/4	1/4	1/4
目标公司 PS		1.53			

## 5、评估结论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泰国卫安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值=经营性权益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S+非经营性资产价值=90,153.64×1.53+ (13,807.71-4,244.80)=147,500.00 万泰铢（十万位取整）。

即采用市场法，泰国卫安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47,500.00 万泰铢。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

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

##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协同效应等因素，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对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泰国卫安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两处永久物业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4、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均属于安防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不同的安防行业细分领域，未来随着安防行业的不断发展，各标的公司均将实现较快的增长。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中安消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引入标的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构建更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未来预测净利润对应的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未来预测的平均净利润
澳洲安保集团	净利润（万澳元）	1,080.02	1,247.82	1,325.89	1,217.91
	交易作价（万澳元）	15,300			
	市盈率（PE）	14.17	12.26	11.54	12.56
	市净率（PB）	9.74			
泰国卫安	净利润（万泰铢）	7,709.16	10,101.14	12,301.35	10,037.22
	交易作价（万泰铢）	130,000			
	市盈率（PE）	16.86	12.87	10.57	12.95
	市净率（PB）	2.70			

注：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盈率（PE）=标的公司作价/当年承诺的净利润

市净率（PB）=标的公司作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在全球证券市场上（以美国和英国证券市场为主）选取与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相似的从事安保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	TYC.N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24.47	1.36
2	CB.N	CHUBB LTD	14.00	1.99
3	UTX.N	联合技术公司	14.68	1.33
4	ALLE.N	安朗杰有限公司	53.85	3.02
5	GFS.L	格鲁勃福	23.24	0.5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6.05	1.64
澳洲安保集团			24.00	9.88
泰国卫安			23.15	2.70

注 1：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注 2:澳洲安保集团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152.84 万元，2015 年支付股东的薪酬金额为 251.17 万澳元，扣除所得税后为 175.8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819.63 万元，未来将不再支付该款项，扣除支付股东薪酬后，澳洲安保集团的净利润调整为 2,972.47 万元，对应的 PE 为 24.00。

本次交易中，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澳洲安保集团与泰国卫安主要提供人力安保服务，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本次交易作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 **3、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 28.84 元/股，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131.09，市净率为 12.70。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相应指标基本低于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 **（四）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五）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472.76 折算后，折合 15300 万澳元，定价为 15300 万澳元；泰国卫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392.40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17.99 折算后，折合 130,030 万泰铢，定价为 13 亿泰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能够胜任本次交易评估相关

工作，其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设定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泰国卫安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澳洲安保集团签订的协议

####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1) 卖方: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2) 买方: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卫安投资)

###### （2）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 2、交易方案

卫安投资拟以现金购买卖方控制的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以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营业日内，卖方将把目前 Securecorp Pty Ltd 的子公司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及 UMF Australia Pty Ltd 的 100% 股权法定及实益权益转让予集团以外的人士或实体。

交易完成后，卫安投资将持有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 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 的股权、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的股权以及两处永久物业。

##### 3、收购价格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价格共计 15,750 万澳元。在交易完成日，支付价款将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 4、价格调整

根据《售股协议》，买卖双方约定目标营运资金为 380 万澳元。在完成日期

(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协定的其他日期)后 60 个营业日内, 买方向卖方交付根据有效日期澳洲安保集团的账目(以下称为“完成账目”)情况编制的完成账目草拟稿。在买卖双方对完成账目协定无异议后, 双方根据完成账目中的营运资金、债务净额与目标营运资金的差额进行调整金额的支付。

调整金额的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完成账目营运资金—(目标营运资金+完成债务净额);

其中: 完成账目营运资金=完成账目现金+完成账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完成账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完成账目雇员福利—完成账目应付所得税+完成账目可退所得税;

债务净额指完成账目所载澳洲安保集团于生效日期下午 11 时 59 分的现金减债务。

如调整金额为正数, 买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调整金额, 如调整金额为负数, 卖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调整金额。

## 5、价款支付

买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托管代理支付 787.50 万澳元的按金, 于完成日,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支付购买价款减去按金的金额后获得待售股份。

款项的支付将通过电子转账至收款方书面提名的账户, 以《1959 年银行法(联邦法)》界定的澳洲银行开具的支票或其他已批准资金形式支付。

## 6、标的资产的交割

(1) 交割将于完成日期在 MinterEllison (地址为 Level 23,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或各方协定的其他地点发生。

(2) 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目标公司就待售股份发行的股票连同卖方(作为转让人)以买方(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作为承让人)为受益人而就待售股份(该待售股份须不附带产权负担)妥为签立的可登记形式的转让文书(缴纳印花税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税项除外)。

(3) 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章程、账目等管理文档、权益证明和公章等。

(4) 买方按照托管契据就按金及按金赚取的利息提供书面授权，以发放予卖方，并支付等于购买价减去按金的款项。

##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于完成时或之前买方并无按照支付按金或违反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则除普通法及衡平法上赋予卖方的任何权利以外，卖方亦可：（1）确认本协议，并就违约损害起诉买方；或（2）确认本协议，并就特定履行及补充或替代特定履行的损害起诉买方；或（3）终止本协议。

如按金已由买方支付，则按金（连同卖方没收的任何利息）将被卖方没收。

如卖方拒绝或无法交付协议约定在完成日需交付事项，买方可（不影响买方因该拒绝或不遵守而已产生的权利或补救）：（1）将完成推迟至完成日期后不超过 28 日，本协议中与完成有关的所有条文适用于经推迟日期；或（2）（以书面通知）豁免卖方遵守该条文的规定，并在该豁免后进行完成；（3）在可行情况下进行完成（不影响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4）终止本协议。

##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签订的协议

### (一)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一):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丁方(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丁方（一）、丁方（二）合称丁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 (2)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 2、本次交易方案

(1) 甲方拟通过乙方购买丙方所持有的丁方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乙方持有丁方 100% 的股权。通过收购丁方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主要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以下简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 的 49% 的股权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目前正在调整过程中，调整后将由丁方持有，丙方将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调整)；同时，通过收购丁方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 的股权。

(2) 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 3、收购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为 13 亿泰铢，最终价格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4、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国家外汇审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则前述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下同），由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丙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各方同意，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丙方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 5、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

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盈利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尽快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交割前期，公司和标的公司应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项下资产的人员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7、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留存收益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乙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丙方承担。

## 8、费用分摊

（1）各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需向

有关税务主管机关支付的税费。

(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评估基准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乙方权力机关、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2)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后成立并经上述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 **(二)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18日

### **2、承诺利润**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8 万泰铢、10,091 万泰铢、12,282 万泰铢，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081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目标净利润的具体数值及利润承诺将根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最终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4、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于承诺期结束后，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足额补

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 5、未达业绩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 6、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向乙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三）《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一）：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戊（二）：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戊（三）：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注：戊方（一）、戊方（二）、戊方（三）合称戊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签订时间

2016年4月19日

## 2、本次交易方案

因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由甲方通过乙方，并最终由丙方收购丁方所持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从而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为境内投资主体，本次收购资金由乙方提供并支付，且由乙方具体负责实施包括筹措资金及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甲方在原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承继，乙方对原协议书中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义务、价款及其支付条款的约定无异议，并保证按照该等条款的约定执行。

## 3、收购价格

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1023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3,392.40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13亿泰铢。

## 4、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

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丁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丁方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 100% 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 （四）《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 （2）签订时间

2016年4月19日

##### 2、承诺利润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7,709.16万泰铢、10,101.14万泰铢、12,301.35万泰铢。

丁方及戊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戊方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丁方、戊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 3、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戊方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戊方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戊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戊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丙方向丁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丁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乙方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甲方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丁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丁方及戊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戊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

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戊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和机场配套安保服务；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和新西兰从事人力安保与设施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安消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泰国卫安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澳洲安保集团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安消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包括：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泰国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的股权质押。除此之外，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将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安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2,218.30	28.44%	79,290.30	15.46%
应收票据	1,382.84	0.22%	907.21	0.18%
应收账款	175,049.62	27.32%	102,767.85	20.04%
预付款项	24,994.45	3.90%	1,452.95	0.28%
应收利息	2,250.48	0.35%	-	0.00%
应收股利	105.00	0.02%	105.00	0.02%
其他应收款	12,399.36	1.94%	158,935.47	31.00%
存货	9,541.67	1.49%	3,574.87	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25,057.35	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70	0.06%	395.9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2,353.60	0.37%	170.83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672.02</b>	<b>64.11%</b>	<b>372,657.74</b>	<b>72.68%</b>
长期应收款	7,473.24	1.17%	7,874.04	1.54%
长期股权投资	535.86	0.08%	664.03	0.13%
投资性房地产	58,088.56	9.07%	60,123.19	11.73%
固定资产	38,572.76	6.02%	5,882.48	1.15%
在建工程	25,172.23	3.93%	25,207.76	4.92%
无形资产	10,161.42	1.59%	4,986.24	0.97%
开发支出	200.00	0.03%	-	0.00%
商誉	76,198.93	11.89%	32,851.21	6.41%
长期待摊费用	905.62	0.14%	403.8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45	0.34%	1,785.32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8.29	1.64%	305.38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949.36</b>	<b>35.89%</b>	<b>140,083.52</b>	<b>27.32%</b>
<b>资产总计</b>	<b>640,621.39</b>	<b>100.00%</b>	<b>512,741.2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中安消 2015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比较大的三项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商誉，分别占比 28.44%、27.32% 和 11.89%；2014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比较大的三项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比 15.46%、20.04% 和 31.00%。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资金，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并发行了债券，

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收款项，较为稳定；商誉主要为公司购买资产产生的溢价，2015年公司购买了香港卫安100%股权、澳门卫安100%股权等多项资产，商誉相应有较大的提升；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产生的应收款项，2015年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回了前述应收款项。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03,070.00	29.45%	56,050.00	23.80%
应付票据	587.82	0.17%	2,554.99	1.08%
应付账款	58,001.11	16.58%	47,088.87	19.99%
预收款项	3,977.54	1.14%	674.48	0.29%
应付职工薪酬	3,956.03	1.13%	4,457.29	1.89%
应交税费	8,835.97	2.53%	15,255.90	6.48%
应付利息	70.55	0.02%	16.20	0.01%
应付股利	80.79	0.02%	-	0.00%
其他应付款	67,081.23	19.17%	91,408.00	38.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661.04</b>	<b>70.20%</b>	<b>217,505.73</b>	<b>92.34%</b>
长期借款	37,856.77	10.82%	-	0.00%
应付债券	49,600.00	14.17%	-	0.00%
长期应付款	5.78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2.27	4.80%	18,043.35	7.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64.81</b>	<b>29.80%</b>	<b>18,043.35</b>	<b>7.66%</b>
<b>负债合计</b>	<b>349,925.85</b>	<b>100.00%</b>	<b>235,549.0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末占总负债比例较大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比29.45%、16.58%和19.17%；2014年末占总负债比例较大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比23.80%、19.99%和38.81%。

其中，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负债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断提升所致。2015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度变化不大，略有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71
速动比率(倍)	1.63	1.6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4.62	4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398.41	34,745.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二) 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7,616.43	157,871.58
营业成本	134,722.58	104,328.48
营业利润	31,708.94	29,753.11
利润总额	32,661.46	30,232.48
净利润	28,011.58	25,80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1.58	25,808.33

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1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54%，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并购。通过该系列并购，公司拓展并加强了智慧医疗、楼宇智能设备、建筑智能化等业务。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主要因为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增长。营业成本的增长还来自于报告期内并购企业的成本。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监管体系

#### 1、我国境内安保行业监管体系

- (1) 我国境内安保行业主管部门

安保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级公安机关，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自 1984 年开始，由公安部科技局对安保行业实行行政管理。此后，各省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

安保行业的产品质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监督管理。同时，由于安保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在监管机构设置上，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为承担安保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机构。公安部在北京成立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上海成立了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多省市级公安安保管理部门也成立或指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对安保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监督；公安部组建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是安保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单位。

## 2)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在行业法律法规建设上，目前中国安保行业已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范与质量控制》、《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地方政府对中国安全防范产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完善起来。从行业角度来看，公安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等安保行业监管机构为了规范安保行业的发展，特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条例，覆盖了安保产品生产、质量监督、市场准入等多个方面。

安保服务管理方面：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包括随身防卫服务、人群控制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保安员、保安管理人员职责、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等内容。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指出：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

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办法指出：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明确了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保安员证申领与保安员招用等具体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安保产品标准制订方面：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19日联合发布的《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标准》（GB-20815-2006）是设计、生产、监测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的基本依据；公安部于2006年10月12日发布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变速球型摄像机》（GA/T 645-2006）是设计、生产、检测变速球型摄像机的基本依据；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2007年3月21日联合发布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是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设的基础性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于2012年六月批准发布的由SAC/TC100归口的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是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及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全国性统一标准。

安保产品质量监督方面：1993年开始，公安部陆续对微波、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在全国实行了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安部与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5年3月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公安部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在1996年8月下发了《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检验管理的通知》，规定了安保产品质量监督的一些具体办法。

安保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2000年6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联合颁布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根据该规定，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 3) 产业扶持政策

安保行业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将安保技术的发展列为重点领域，即“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将其作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优先主题。

2006 年 12 月，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 AVS 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指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 等）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等，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8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图形处理技术、公共交通与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中的音视频电路等量大面广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等一系列安保行业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并将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2011 年，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出台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保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针对政府、行业、社区、家庭不同安保需求，推动技术应用创新，提供解决方案；在云技术研究与应用、显示与存储技术、防爆安检技术以及实体防护技术等方面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着力提高软件平台开发能力，逐步改变“硬强软弱”的状况。

2013年2月，国务院印发由发改委和科技部牵头编制的《“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特别强调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完善信息安全产品国家认证制度，突破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2、澳洲安保行业监管体系

### （1）澳洲安保行业主管部门

澳洲安保行业主管部门为各州政府及警察局，企业在各地提供安保服务时，许可证签发机构因地而异。首都地区的发证机关是法规服务办公室；北方领地的发证机关是商务部；昆士兰州的发证机关是公平贸易部；南澳州的发证机关是消费者事务局；塔斯马尼亚的发证机关是司法部消费者事务局；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州、维多利亚州的发证机关是警察局。

澳洲安保行业的自律机构为澳洲安保行业协会（ASIAL）。ASIAL 提供澳大利亚标准化的行业证书，是囊括澳洲安保公司总数 85% 的最重要行业协会，该组织的宗旨是服务于会员，制订行业标准，维护公众利益。

### （2）澳洲安保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20世纪90年代，澳大利亚开始加大安保行业立法力度。各州和地区陆续制定了相关的法规，规范许可证的签发和有关方面的管理。主要的行业协会规范与管理制度有《澳大利亚安保协会章程》和《澳大利亚安保协会行业行为规范》等。各州与地区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地区	法律法规
----	------

首都领地	安保行业法案（2003）Security Industry Act 2003 安保行业条例（2003）Security Industry Regulation 2003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州安保行业法案（1997） 新南威尔士州安保行业条例（2007）
北方领地	私人安全法案 Private Security Act 私人安全（人群控制）Private Security (Crowd Controllers) 私人安全（安全公司）条例Private Security (Security Firms) Regulations 私人安全（安全官）条例Private Security (Security Officers) Regulations 私人安全（其他）条例Private Security (Miscellaneous Matters) Regulations
昆士兰州	安保提供商法案（1993）Security Providers Act 安保提供商条例（2008）Security Providers Regulation
南澳州	安保与调查行业法案（1995）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s Industry Act 安保与调查行业条例（2011）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s Industry Regulations
塔斯马尼亚州	安保与调查法案（2002）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s Act 安保与调查条例（2005）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s Regulations
维多利亚州	私人安全法案（2004）Private Security Act 私人安全条例（2005）Private Security Regulations
西澳州	安全及有关活动（控制）法案（1996） Securit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Control) Act

### （3）外资准入规范

根据 Minter Ellison 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不需要经由 FIRB（澳洲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其他外商进入澳洲安保行业的审批事项，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在法律上不存在限制。

## 3、泰国安保行业监管体系

### （1）泰国安保行业主管部门

泰国安保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泰国皇家公安局（Royal Thai Police）

### （2）泰国安保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泰国政府对泰国地区经营的企业制定了以民法体系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保证泰国地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在泰国地区从事安保行业的公司需根据泰国法律合规经营，保证行业运营规范及公平，企业用工需符合泰国地区《劳工法》相关规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需遵从合同双方约定的业务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亚洲专业安全协会（Asian Professional Security Association）是泰国安保行业重要的自律组织，该组织由亚洲多个安保协会组成，于1994年成立于泰国，总部

设在曼谷，在印度、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中国、中国香港以及印度尼西亚设立分会。亚洲专业安全协会是亚洲安保行业最大的联合组织，一直致力于将其发展为亚洲区域各安保企业互相交流信息、专业化知识以及相关安保技术的中心，对亚洲区域的安保行业发展的专业化程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泰国安保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法规仍在完善中，目前尚无正式实施的行业法规政策，泰国政府尚未明确对安保行业的监管部门。泰国安保行业对于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尚无资质要求及行业规范。

泰国政府已制定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律已于2016年3月5日生效。该法规对泰国地区安保行业的准入条款及安保公司的运营资质、公司名称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并对安保从业人员的个人资质、年龄、教育背景、从业背景、犯罪记录及培训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项法律，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授权并在公司名称中包含“保安（Security）”字样，同时，相关企业需于该法案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向安全商业委员会申请相关资质。根据泰国律师Rajah&Tann(Thailand)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

在上述法律生效前，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因此，泰国卫安在本次收购前未取得任何审批或备案等与行业相关的资质。根据泰国卫安提供的说明，就上述法律要求，泰国卫安已开始按照其要求修改公司名称，并根据其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时，泰国卫安已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要求规范经营，并将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授权、许可等业务资质。

泰国卫安长期以来严格按照国际安保行业标准进行管理，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流程、服务控制流程及培训机制，泰国卫安目前的运营制度、员工管理及培训能够满足新法规实施后对运营资质、员工管理及培训方面各项要求。泰国卫安将在新法规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质，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力争成为新法规实施后泰国安保行业的标杆。

### （3）泰国安保行业外资准入规范

泰国政府针对境外投资者在泰国进行商业活动制定了《外商经营企业法》（Foreign Business Act 1999）。该法规对境外投资者在泰国地区从事的行业进行管制，部分行业为受限行业，境外投资者应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参照该法规作为申请办理依据。

根据《外商经营企业法》条文，对商业经营者是否属于“外商”的衡量标准如下：

- 1) 非泰籍的自然人；
- 2) 未在泰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 3) 在泰国注册登记的法人，并有以下情况的：非泰籍的自然人或未在泰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持有的股份，或出资额在其投资企业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由非泰籍的自然人担任总经理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该法规将所受管制的经营业务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泰国卫安主要从事泰国地区人力安保、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根据《外商经营企业法》属于第三类管制行业。外商申请从事该类业务的，应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证明。

泰国卫安三家经营实体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均为泰国地区注册的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持有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三家公司51%的股份，该公司为泰国地区注册的企业，且泰籍自然人Arunsri Tepomonthien持有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51%的股份，泰籍的自然人及在泰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持有的股份均超过50%。同时，三家公司的总经理均为泰籍自然人。

因此，泰国卫安经营实体不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企业性质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泰国卫安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二）行业综述

## 1、澳洲安保行业综述

### （1）行业发展情况

澳大利亚安保行业起步较早。20世纪30年代，便已出现生产电子安防器材的公司。50年代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安保行业也得到迅速的扩张。进入21世纪后，安保技术不断进步，新型产品和服务层出不穷，不但更加有效、可靠和便利，价格也日趋低廉；在另一方面，“9·11事件”对安保行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而国内犯罪率上升、治安形势恶化，也刺激消费者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从而导致21世纪初安保行业成为经济发展最快的领域。

在经历21世纪初的快速发展后，近年来澳洲安保行业增长有所放缓。2014年悉尼咖啡馆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使得社会公众安全问题成为热点，群众对人力安保、视频监控的需求日益提升。随着安全系统的升级，特别是对大型国际赛事增加安保措施的需求使澳洲安保行业的收入得到一定的增长空间。此外，各州要求酒吧、俱乐部、夜总会和其他提供酒类的服务场所必须要有安保人员，并对安保人数有一定的要求，以上几点都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条件。根据IBISWorld于2015年8月发表的《澳洲安保行业报告》，安保行业服务需求的稳健增长使其过去五年内收入年均增长2.0%，2016财年（指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下同）澳洲安保行业总收入将达到62亿澳元，总利润将达到4.47亿澳元。2016财年澳洲安保公司数量将达到了6249家；员工约57000人。

澳洲安保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2015年，全国81.3%的安保企业坐落于澳大利亚东部地区的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昆士兰州，贡献了安保行业总收入的78.8%。主要原因是这三个地区人口、企业密集大，同时也伴随着更高的犯罪率，有更大的安保服务需求。

### （2）市场竞争情况

澳洲安保行业目前发展已经比较成熟，但是市场集中度较低，2016财年前四大公司SI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Linfox Proprietary Limited、Wilson Parking Australia 1992 Pty Ltd和SNP Security收入占行业总收入22.4%，前十大

公司收入占行业总收入 39.1%。市场参与者主要为几个大型公司及大量小规模公司，主要原因是行业准入门槛低，大多数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与培训并不多，成立安保公司所需要的资金流较少。新成立的安保公司，特别是从事人力安保服务的公司之间有着激烈的价格竞争。近年来，澳洲安保行业平均利润占收入的 7.2%-7.8%，行业平均利润率中包含了现金押运、系统集成等高利润率的安保业务，相对而言，人力安保业务利润率一般较平均利润率低，同时市场竞争也相对更加激烈。

在过去五年，许多小型安保公司通过将其资产出售给大公司的方式退出了该行业。许多大公司也通过这种方式增长其市场份额。未来行业的产业集中化水平仍将不断增加，小公司将逐步退出该行业，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增加收入和利润。

### （3）未来发展情况

作为发达国家中的一员，澳洲安保行业发展受到国际社会安保形势影响较大，类似 2014 年悉尼咖啡馆的恐怖袭击事件对行业政策、行业布局、社会需求等多个方面存在巨大导向作用。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多，社会安全意识的普及，人们对安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需求，使个人、企业、政府寻求更优质的安保服务。其中，政府机构与商业活动安保需要求不断增加，且倾向于从安保公司外购保安服务；对于恐怖主义的担忧将会使政府加大对安保行业的投入。这些因素都将刺激澳洲安保行业进一步发展，保证了澳洲安保行业长期增长的空间。

根据 IBISWorld 于 2015 年 8 月发表的《澳洲安保行业报告》，预计澳洲安保行业在未来 5 年将保持 1.5% 的年均增长，在 2021 财年达到 67 亿澳元的市场销售额。

近年来，世界各地恐怖活动频繁，政治冲突加剧，且随着经济环境的衰退犯罪率有一定的增长，澳洲市场对安保服务的需求旺盛。未来澳洲安保集团将以其现有的客户为基础，推进现金押运业务、进一步深挖新西兰市场。同时，澳洲安保集团还将利用现有的防盗报警中心，提升防盗报警业务量。

## 2、泰国安保行业综述

### （1）行业发展情况

泰国是东盟区其中一个重要的安保市场，泰国一直遵循联合国决议，实施反恐措施和新的安全法规。据统计显示，2012年泰国当地政府花费在安保产品的支出达7千万美元，这几年来泰国安保市场持续增长率达10%以上。目前受泰国政治环境、治安条件及交通状况等方面影响，泰国政府对公共场所的安全防护及监控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随着政府与大型商业机构大量使用相关的安保设备，泰国民众对于电子安防产品也更加关注，这将进一步刺激市场对安保技术和设备的需求。目前，泰国政府在首都曼谷持续推动“安全城市”项目，努力加快城市安全建设。泰国政府正在计划加强政府大楼的保安措施，这将刺激电子安全设备和保安人员的需求，如楼宇门禁系统，身份证件，同类设备守卫，巡逻和响应团队。泰国素万那普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的建设、商业和住宅房市的复苏以及各地工业园区的建设、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新法规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泰国未来安保市场的发展。

泰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泰国的安保产业发展，每年举办一届国际性的安防展会。泰国安防展（Secutech Thailand）是东南亚最专业的安保设备与技术展览会，是中东（迪拜）国际安防展览会（Intersec Middle East）的品牌系列展会之一，并得到了亚洲专业安全协会（泰国分会）的大力支持。泰国安防展是各国安保企业进入东南亚市场的一条捷径，也是泰国安保市场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据调查显示，2015年泰国安保市场根据业务范围划分，人力安保占比50%、电子防盗系统占比15%、现金押运占比25%、安全咨询和调查占比10%。泰国卫安作为泰国前五大安保服务供应商在泰国安保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

### （2）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泰国安保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较为分散，对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尚无资质要求及行业规范，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龙头如G4S、GUTS、PCS、泰国卫安、ISS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25%，市场份额被大量规模较小、运作不规范的私人公司所占有。

泰国政府于2015年11月5日对泰国地区安保行业出具了《Security Business Act》。新法规的正式实施将促进泰国地区的安保公司的整合，一些规模较小、

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无法达到新法规的要求或无法承受规范所带来的成本而退出安保市场，而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行业龙头将对其他安保公司进行横向整合，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 （3）未来发展情况

在当前的世界经济格局中，亚洲已被世人公认为当今世界最大的新兴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和大湄公河地区日益显现出巨大的商业潜力。位于亚洲腹地的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中心，在这一日益壮大的市场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泰国经济稳步增长，尤其是工业崛起迅速，为信息业、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安保等各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虽然2014年泰国由于政局关系，经济增长放缓至0.7%，但2015年，泰国经济开始反弹，泰国2015年的GDP增幅为2.5%至2.7%。随着包括美国、日本、欧盟及中国的经济复苏对全球经济的提振和泰国政府加强对大型基础设施与交通建设的投资等刺激性政策的实施，2016年度泰国经济将进一步增长。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预测2016年的GDP增幅将达3.5%。

目前，泰国旅游业是泰国支柱产业之一，旅游业的繁荣是支持泰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泰国旅游业的发展也推动了泰国安保服务业总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泰国旅游部统计，2015年9月泰国旅游业收入1.4万亿泰铢，比2014年同期增长22.2%，已成为泰国GDP保持3%增幅的一个主力因素。但近年来，泰国政局动荡持续发生，冲突事件时有发生，例如2015年8月17日泰国曼谷“四面佛”爆炸事件、2015年11月13日泰国南部炸弹爆炸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对泰国的旅游业的持续发展是巨大挑战。面对政局动荡等局势，泰国政府及相关部门为保持旅游业的稳定发展，强化了泰国境内的安全措施，特别是提高机场安全等级，加强了爆炸违禁品的搜查力度。泰国政府通过促进安保市场发展壮，全力确保社会安定有序。泰国卫安作为泰国地区前五大安保服务供应商，积极配合泰国政府开展有序的机场安保配套服务工作。泰国卫安对促进泰国地区安全治理有着积极作用。

##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澳洲安保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反恐形势的需要**

国际上，自“9·11”事件以后，陆续发生了包括巴利岛、马德里、伦敦、安曼等多起伤亡在 100 人以上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2014 年悉尼咖啡馆的恐怖袭击事件，更激起民众对恐怖袭击事件的强烈谴责。日益严峻的国际国内反恐形势，将极大地刺激安保产品及服务的需求，特别是与反恐怖技术有关的监控探测、检测设备及防范产品的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 **2) 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

澳洲安保行业目前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安全意识与对安全的投入程度将会加大，保证安保行业的稳定需求和持续增长。而随着人口的增多，人群安全管理将会更加重要，密集人群区域的安全检查、安全疏散和安全管理将会刺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 经营成本的增加**

人力安保服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随着社会劳动用工成本的持续上涨，未来企业将会面对更大的经营成本压力。

#### **2) 激烈的行业价格竞争**

澳洲安保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率不高。

## **2、泰国安保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泰国安全防范意识趋向提高**

泰国境内政局持续动荡，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例如 2008 年 12 月封锁机场事件、2009 年 4 月曼谷骚乱事件、2015 年 8 月 17 日泰国曼谷“四面佛”爆炸事件、2015 年 11 月 13 日泰国南部炸弹爆炸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对泰国的工业、旅游业的持续发展是巨大挑战。面对政局动荡等局势，泰国政府及相关部门为保持经济的稳定发展，强化了泰国境内的安全措施，特别是提高机场安全等级，

加强了爆炸违禁品的搜查力度。泰国政府通过促进安保市场发展壮大，全力确保社会安定有序。泰国地区的政局动荡也促使民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趋向提高，进一步刺激安保行业的需求。

### 2) 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提升

近年来，泰国经济稳步增长，尤其是工业崛起迅速，为信息业、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安保等各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泰国政府在安保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成为助推安泰国地区保行业增长的中坚力量。泰国政府在首都曼谷持续推动“安全城市”项目努力加快城市安全建设，正在计划加强政府大楼的保安措施，这将刺激电子安全设备和保安人员的需求。泰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将进一步刺激泰国安保市场的消费潜力。泰国城镇化的提升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对于家庭安防产品的需求也将有所攀升。

### 3) 行业监管逐步改善

泰国安保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法规仍在完善中。泰国政府2016年3月5日已实施并生效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规对泰国地区安保行业的准入条款及安保公司的运营资质、公司名称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并对安保从业人员的个人资质、年龄、教育背景、从业背景、犯罪记录及培训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该法律的实施对泰国地区的安保行业发展的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新法规的正式实施将促进泰国地区的安保公司的整合，一些规模较小、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无法达到新法规的要求或无法承受规范所带来的成本而退出安保市场，而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行业龙头将对其他安保公司进行横向整合，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 （2）不利因素

### 1) 安保技术的制约

泰国是发展中国家，资金相对匮乏，技术相对滞后。泰国地区大部分安保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以人力安保为主，缺乏技术含量，缺少科技投入，核心技术落后。安保技术成为制约泰国安保行业向网络化、智能化和专业化发展的瓶颈。

### 2) 市场的不规范

泰国安保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产业化规模不大、服务模式较为单一。泰国政府尚未明确对安保行业的监管部门，泰国安保行业对于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尚无资质要求，缺乏安保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直接导致泰国境内的安保服务企业缺少有效的队伍管理机制，缺乏管理力度。

### 3) 人力成本的增加

泰国地区大部分安保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以人力安保服务为主，而人力安保的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随着泰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劳动用工成本也持续上涨，未来泰国安保行业将会面对更大的经营成本压力。

## （四）行业壁垒

### 1、澳洲安保行业

现阶段的澳洲安保产业，其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但相比产业发展的初期，进入壁垒还是有所提高，从近几年产业收入发展速度逐渐减缓也可以看出这点。澳洲安保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资质许可、培训投入和客户资源三个方面。

在澳洲进行安保服务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而澳洲全境六州与两个领地都有各自的法律法规，同时独立办法安保服务资质。资质取得种类与区域的多少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企业在提供安保服务时，人力安保服务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受培训程度，而电子安防的服务质量则很大程度取决于设备与系统的先进程度，而培训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小公司往往没有能力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课程，因此只能依靠低廉的价格获得市场份额，从而会导致激烈的价格竞争，利润微薄。

由于资质许可、服务质量的限制，新企业往往无法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较难积累客户资源，目前澳洲安保市场虽然集中度不高，但是行业领先企业都各自有一批稳定的客户，新企业要想获得市场份额，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 2、泰国安保行业

泰国安保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法规仍在完善中，目前尚无正式实施的行业法规政策，泰国政府尚未明确对安保行业的监管部门。泰国安保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资质许可、外资准入两个方面。

泰国政府已制定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律已于2016年3月5日生效。该法规对泰国地区安保行业的准入条款及安保公司的运营资质、公司名称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并对安保从业人员的个人资质、年龄、教育背景、从业背景、犯罪记录及培训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项法律，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授权并在公司名称中包含“保安（Security）”字样，同时，相关企业需于该法案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向安全商业委员会申请相关资质。在上述法律生效前，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泰国政府针对境外投资者在泰国进行商业活动制定了《外商经营企业法》（Foreign Business Act 1999）。该法规对境外投资者在泰国地区从事的行业进行管制，部分行业为受限行业，境外投资者应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参照该法规作为申请办理依据。

## （五）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澳洲安保集团

#### （1）核心竞争力

##### 1) 一流安保服务资质

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同时，澳洲安保集团拥有安保行业协会颁发的最高级别（A1）的监控系统证书，能够提供最优秀的安保系统监控服务。

##### 2) 优秀的服务流程

澳洲安保集团自行开发了任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 RFID 技术对服务提供的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跟踪，并为客户提供可进行服务查询的窗口界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澳洲安保集团的服务获得 ISO9001 质量认证。

在多年的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

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 3) 先进的雇员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先进有效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人员选择，进而在高收入标准的澳洲有效地控制人工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澳洲安保集团强大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确保人员的短时间调配及培训，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做到快速响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4) 稳定的客户关系

澳洲安保集团拥有一批高粘性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澳洲安保集团以其高品质服务维持的客户关系稳定，客户留存率较高，保持在 90% 以上。

## （2）行业地位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前十大的安保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全境六州及新西兰地区超过 3100 个地点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延伸服务，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SI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Linfox Proprietary Limited、Wilson Parking Australia 1992 Pty Ltd、SNP Security 和 Chubb Security。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SI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成立于 1974 年，是亚太地区最大领先的安保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安保、守卫、电子巡逻、监控报警等服务。
Linfox Proprietary Limited	Armaguard 成立于 1938 年，并于 2003 年被 Linfox Proprietary Limited 收购。是澳洲领先的现金押运服务提供商。
Wilson Parking Australia	成立于 1991 年，是澳洲主要的停车场运营商，同时也提供电子巡

1992 Pty Ltd	逻、监控、守卫等一系列安保服务。
Sydney Night Patrol & Inquiry Co Pty Ltd	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悉尼西赖德，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安防、巡逻、守卫、监控报警等一系列安保服务。
Chubb Security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最早是 Chubb 于 1896 年设立在澳洲的一个办公点，2003 年被美国 UTC 集团收购。是澳洲领先的电子安防服务提供商。

## 2、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 （1）核心竞争力

#### 1) 品牌优势

泰国卫安成立于1989年，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泰国卫安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安保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人力安保经验，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凭借其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具有较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品牌影响力。

#### 2) 服务优势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小型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安保人员素质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要。随着泰国旅游业的发展、国际化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于安保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及服务附加值更为看重。

泰国卫安在长期的服务中按照国际安保行业标准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保安人员的服务流程、质量进行监管，以专业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同时加强安保人员在入职前的管理与培训，在安保人员入职前做好人员犯罪背景调查，根据岗位要求进行职业技能、礼仪培训，统一安保人员的服装，并对安保人员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提高安保人员的素质。在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如客户咨询、引导等附加服务，提高服务的附加值，对服务中客户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

#### 3) 客户优势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

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其高质量的服务保持了较低的客户流失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行业地位

泰国卫安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主要竞争者为G4S、GUTS（Guts Investigation Co.,Ltd.）、PCS（Property Care Services (Thailand) Ltd.）。同时，泰国卫安为泰国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龙头企业，是泰国地区少数具有机场安保服务能力的安保公司，也是泰国多家航空公司的战略伙伴，主要竞争者为ASMPacific Technology Ltd.。随着泰国安保行业的规范及泰国卫安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泰国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泰国卫安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Group 4 Securicor Limited（G4S）、Guts Investigation Co.,Ltd（GUTS）、Property Care Services (Thailand) Ltd.（PCS）和ISS World Services A/S 欧艾斯集团（ISS）。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Group 4 Securicor Limited（G4S）	G4S是全球领先的国际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人力安全防护服务、现金押运服务、安保设施服务、系统安全服务与中央监控服务、航空与海运安全服务、风险管理服务等
Guts Investigation Co.,Ltd（GUTS）	泰国本土领先的安保服务供应商，成立于1980年，具有35年的安保服务经验。在泰国地区提供人力安保服务、消防培训服务、安防设备等
Property Care Services (Thailand) Ltd.（PCS）	OCS集团的子公司，成立于1967年，私有设施服务提供商。提供设施管理服务、清洁服务、人力安保服务、园艺服务、安全及消防服务等
ISS World Services A/S 欧艾斯集团（ISS）	全球最具规模的设施服务集团，总部位于丹麦，ISS连续两年被国际外包专家协会（IAOP）评选为全球最佳外包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安保服务、配餐服务、清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办公支持服务等。

## （六）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 1、澳洲安保集团

#### （1）澳洲安保集团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 31120005 号，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货币资金	3,318.35	14.50%	4,411.04	20.13%
应收账款	9,971.28	43.57%	10,004.73	45.66%
预付款项	0.13	0.00%	99.78	0.46%
其他应收款	3,070.10	13.41%	1,580.25	7.21%
存货	450.64	1.97%	324.03	1.48%
其他流动资产	347.43	1.52%	316.53	1.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57.93</b>	<b>74.97%</b>	<b>16,736.35</b>	<b>76.39%</b>
固定资产	3,485.05	15.23%	3,250.14	14.83%
无形资产	319.86	1.40%	346.61	1.58%
商誉	95.20	0.42%	99.79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88	7.99%	1,476.17	6.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27.99</b>	<b>25.03%</b>	<b>5,172.71</b>	<b>23.61%</b>
<b>资产总计</b>	<b>22,885.92</b>	<b>100.00%</b>	<b>21,909.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澳洲安保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9%、74.9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澳洲安保集团的业务特点造成的。澳门卫安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

### 1)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澳洲安保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 4,411.04 万元和 3,318.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3% 和 14.50%。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关联方往来款的增加，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 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偿还该部分借款。

### 2)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澳洲安保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04.73 万元和 9,971.28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变化较小，澳洲安保集团业务发展稳定。

###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澳洲安保集团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80.25 万元和 3,070.1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5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澳洲安保集团的关联方借款。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 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

易交割完成前偿还该部分借款。

## （2）澳洲安保集团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 31120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706.64	10.96%	967.52	6.32%
应付账款	2,369.15	15.22%	1,950.50	12.74%
预收款项	187.37	1.20%	132.87	0.87%
应付职工薪酬	5,217.68	33.52%	4,811.44	31.43%
应交税费	3,923.00	25.20%	4,180.91	27.31%
其他应付款	786.71	5.05%	1,959.26	12.80%
其他流动负债	755.42	4.85%	828.37	5.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45.96</b>	<b>96.03%</b>	<b>14,830.86</b>	<b>96.89%</b>
长期借款	244.22	1.57%	90.09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27	2.40%	386.01	2.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8.50</b>	<b>3.97%</b>	<b>476.10</b>	<b>3.11%</b>
<b>负债合计</b>	<b>15,564.46</b>	<b>100.00%</b>	<b>15,306.97</b>	<b>100.00%</b>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89% 和 96.03%，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澳洲安保集团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67.52 万元和 1,706.6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 2)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和，澳洲安保集团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50.50 万元和 2,369.15 万元，2015 年末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业务有所增加。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澳洲安保集团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11.44 万元和 5,217.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3% 和 33.52%。主要是由于澳洲人力成本较高，澳洲安保集团雇员较多，且每两周发放一次工资；同时，澳洲市场人力成本的上升也导致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高。

### 4) 应交税费

2014年末和2015年末，澳洲安保集团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4,180.91万元和3,923.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1%和25.20%。应交税费占比较大，均为澳洲安保集团正常经营所需缴纳的税费，主要由货物服务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税构成。

### （3）澳洲安保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 3112000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的利润表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92,795.06	98,820.20
其中：营业收入	92,795.06	98,820.20
<b>二、营业总成本</b>	89,809.16	95,109.88
其中：营业成本	79,582.70	83,803.26
销售费用	207.34	296.95
管理费用	9,888.80	10,815.93
财务费用	130.32	193.7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985.89	3,710.32
加：营业外收入	246.57	15.98
减：营业外支出	119.31	89.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13.15	3,636.66
减：所得税费用	960.32	1,144.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152.84	2,49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84	2,491.93

#### 1) 营业收入分析

澳洲安保集团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人力安保、设施管理服务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他主要包括电子安防、监控报警及其他收入等。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力安保	65,636.00	70.73%	76,848.33	77.77%
设施管理服务	23,807.85	25.66%	18,834.97	19.06%
其他	3,351.21	3.61%	3,136.90	3.1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 计	92,795.06	100.00%	98,820.20	100.00%

由上表可知，澳洲安集团人力安保收入占比超过 70%，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6,025.14 万元，同比下降 6.10%，其中人力安保收入减少了 11,212.33 万元，同比下降了 14.59%。主要原因是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平均汇率（4.6618 元/澳元）较 2014 年度平均汇率（5.5266 元/澳元）下降了 0.86 元/澳元，同比下降了 15.65%，扣除汇率变动影响后，2015 年人力安保收入较 2014 年有小幅上升。

2015 年度设施管理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972.88 万元，同比增加了 26.40%，扣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收入增长幅度超过 40%。

##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人力安保	65,636.00	56,585.83	13.79%	76,848.33	66,018.04	14.09%	
设施管理服务	23,807.85	20,989.11	11.84%	18,834.97	15,552.71	17.43%	
其他	3,351.21	2,007.77	40.09%	3,136.90	2,232.52	28.83%	
合 计	92,795.06	79,582.70	14.24%	98,820.20	83,803.26	15.20%	

报告期内，人力安保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设施管理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度澳洲安保集团设施管理服务新增及续期订单较多，对于新增或续期的订单，首年定价通常较低，之后在逐年进行调整；②2015 年澳洲安保集团设施管理服务人力成本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7.34	296.95	
管理费用	9,888.80	10,815.93	
财务费用	130.32	193.74	
合计	10,226.46	11,306.62	

澳洲安保集团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小对利润影

响较小。澳洲安保集团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676.37	7,117.16
折旧、摊销	730.04	686.70
其他	424.16	511.45
保险费	413.85	450.35
办公楼费用	385.44	481.61
差旅费	295.15	333.26
电脑费	238.85	177.96
法务费用	185.14	93.49
通讯费	158.51	354.26
交通费	157.74	174.20
第三方中介咨询费	112.87	366.74
人力资源费	110.68	68.74
<b>合 计</b>	<b>9,888.80</b>	<b>10,815.93</b>

由上表可知，澳洲安保集团主要管理费用为工资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太大变化。

#### 4) 净利润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澳洲安保集团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491.93 万元和 2,152.8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金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339.09 万元，同比下降 13.61%。主要原因是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平均汇率 (4.6618 元/澳元) 较 2014 年度平均汇率 (5.5266 元/澳元) 下降了 0.86 元/澳元，同比下降了 15.65%，扣除汇率变动影响后，2015 年澳洲安保集团净利润较 2014 年有小幅上升。

### 2、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 (1) 泰国卫安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卫安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货币资金	1,966.53	17.72%	2,307.44	22.30%
应收账款	2,155.63	19.43%	2,223.09	21.49%
预付款项	47.07	0.42%	33.85	0.33%
其他应收款	2,690.92	24.25%	1,508.60	14.58%

存货	38.70	0.35%	40.59	0.39%
其他流动资产	83.46	0.75%	77.34	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82.33</b>	<b>62.93%</b>	<b>6,190.91</b>	<b>59.84%</b>
固定资产	76.49	0.69%	112.69	1.09%
商誉	4,024.59	36.27%	4,024.59	38.90%
长期待摊费用	11.07	0.10%	15.5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	0.01%	1.45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13.55</b>	<b>37.07%</b>	<b>4,154.23</b>	<b>40.16%</b>
<b>资产总计</b>	<b>11,095.87</b>	<b>100.00%</b>	<b>10,345.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泰国卫安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构成。

### 1)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国卫安货币资金分别为 2,307.44 万元、1,966.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0%、17.72%，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 2)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国卫安应收账款分别为 2,223.09 万元和 2,155.6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回款良好。

### 3)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国卫安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08.60 万元、2,690.92 万元，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往来和供应商保证金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泰国卫安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2,571.72
员工往来	74.98
供应商保证金	44.22
<b>合计</b>	<b>2,690.9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泰国卫安主要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Guardforce Holding (HK) Limited	1,023.28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1,548.45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0.001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合计	2,571.72

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 4) 商誉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国卫安商誉均为 4,02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90% 和 36.27%，主要是由于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2014 年纳入泰国卫安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形成。

#### (2) 泰国卫安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卫安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2.76	3.83%	59.41	2.68%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0.49	47.08%	1,105.41	49.81%
应交税费	228.18	9.42%	223.70	10.0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7.14	8.14%	227.00	1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8.56</b>	<b>68.47%</b>	<b>1,615.52</b>	<b>72.79%</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64	31.53%	603.94	27.2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3.64</b>	<b>31.53%</b>	<b>603.94</b>	<b>27.21%</b>
<b>负债合计</b>	<b>2,422.20</b>	<b>100.00%</b>	<b>2,219.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泰国卫安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泰国卫安主要从事于泰国地区的人力安保服务和机场配套安保服务，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为其主要经营成本，这与泰国卫安的业务特点一致。

### （3）泰国卫安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卫安的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605.85</b>	<b>11,051.14</b>
其中：营业收入	16,605.85	11,051.1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113.95</b>	<b>10,014.03</b>
其中：营业成本	14,015.47	9,287.93
销售费用	35.45	24.15
管理费用	1,082.32	707.26
财务费用	-19.00	-5.10
资产减值损失	-0.29	-0.2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91.89</b>	<b>1,037.11</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9	111.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3.71</b>	<b>925.88</b>
减：所得税费用	452.26	356.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1.45</b>	<b>569.4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011.45</b>	<b>569.42</b>

####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6,580.12	99.85%	11,029.73	99.81%
其他业务	25.72	0.15%	21.41	0.19%
<b>合计</b>	<b>16,605.85</b>	<b>100.00%</b>	<b>11,051.14</b>	<b>100.00</b>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以人力安保及机场配套安保服务

为核心的人力安保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9%以上，且较为稳定。

##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度
人力安保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16,580.12	11,029.73
	主营业务成本	14,015.47	9,287.93
	毛利率	15.47%	15.79%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的综合毛利率在 15% 和 16% 之间波动。在泰国卫安的主营业务人力安保服务业务中，人力安保业务的毛利率在 15% 和 16% 之间波动。

2015 年度安保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保持平稳，仅减少 0.32 个百分点。

##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5.45	24.15
管理费用	1,082.32	707.26
财务费用	-19.00	-5.10
合计	<b>1098.77</b>	<b>726.31</b>

泰国卫安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泰国卫安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77.23	306.70
折旧与摊销费	53.82	51.90
差旅费	39.52	4.75
办公费	142.38	121.96
汽车费	55.82	42.79
保险费	59.02	19.97
租赁费	109.09	72.55
其他	145.45	86.66
合计	<b>1,082.32</b>	<b>707.26</b>

由上表可知，泰国卫安主要管理费用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与办公费，其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长 55.6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泰国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同时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

同时，2014年审计数据为5-12月数据。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分别持有澳洲安保集团100%的股权、泰国卫安100%的股权，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瑞华出具瑞华阅字[2016]48340001号《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能力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货币资金	182,218.30	187,503.19
应收票据	1,382.84	1,382.84
应收账款	175,049.62	187,176.54
预付款项	24,994.45	25,041.65
应收利息	2,250.48	2,250.48
应收股利	105.00	105.00
其他应收款	12,399.36	18,160.37
存货	9,541.67	10,03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70	376.70
其他流动资产	2,353.60	2,784.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672.02</b>	<b>434,812.28</b>
长期应收款	7,473.24	7,473.24
长期股权投资	535.86	535.86
投资性房地产	58,088.56	58,088.56
固定资产	38,572.76	42,134.31
在建工程	25,172.23	25,172.23
无形资产	10,161.42	10,481.27
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商誉	76,198.93	145,329.54
长期待摊费用	905.62	91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45	3,9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8.29	10,488.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949.36</b>	<b>304,801.72</b>
<b>资产总计</b>	<b>640,621.39</b>	<b>739,614.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资产将仍然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增加的商誉。

##### 2、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70.00	104,776.64
应付票据	587.82	587.82
应付账款	58,001.11	60,463.02
预收款项	3,977.54	4,164.91
应付职工薪酬	3,956.03	10,314.19
应交税费	8,835.97	12,987.15
应付利息	70.55	70.55
应付股利	80.79	80.79
其他应付款	67,081.23	163,784.36
其他流动负债	-	755.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661.04</b>	<b>357,984.8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56.77	38,100.99
应付债券	49,600.00	49,6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78	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63.64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2.27	16,80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74.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64.81</b>	<b>105,646.95</b>
<b>负债合计</b>	<b>349,925.85</b>	<b>463,631.79</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将有较大的提高，主要是本次交易对价产生的应付股权价款及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

###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67	1.21
速动比率	1.6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4.62	62.6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的交易对价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占比大幅度提升引起的，同时，由于澳洲每年 6 月上交企业所得税，导致澳洲安保集团应交税费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

### 4、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经营成果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97,616.43	307,017.33
营业成本	134,722.58	228,320.75
营业利润	31,708.94	36,186.73
利润总额	32,661.46	37,238.33
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少数股东损益	-	-
销售毛利率	31.83%	25.63%
销售净利率	14.17%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30%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均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将略有下降。

## 5、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31.83%	25.63%
销售净利率	14.17%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98%	8.2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每股收益（扣非） (元/股)	0.18	0.21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主营业务均为人力安保业务，毛利率较低。本次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有所增加，整体盈利规模及资产的经营效益将得到提升。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的市场区域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对中安消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市场区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成功进入澳洲、新西兰、泰国的安保服务市场。国家鼓励对外投资，鼓励通过资源和市场结合提升企业价值。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上市公司的业务市场区域将扩大至澳洲、新西兰和泰国。上市公司在安保产品、安保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方面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以香港、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

## 2、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

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业务扩展至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机场安保等安保细分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的安保行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灵活、更符合客户需要的一体化服务，以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综合国力大大加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旅游等大型活动日益增多，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显现出巨大的商业潜力。大型活动具有临时性、群体性、环境复杂等特点，容易成为恐怖事件的目标，并有发生踩踏事件的风险，对人力安保服务的要求较高。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雇员管理系统，具备较强的员工培训能力、人员调配能力和人力成本管理能力，能在短时间内为大型活动及时准备充足优质的安保服务人员，策划解决方案，为在澳洲举办的大量大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通过对澳洲安保集团的收购，使上市公司增加了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的能力，为上市公司对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其它地区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对机场安保服务业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泰国卫安是泰国地区少数具有机场安保服务能力的安保公司，在其过去20余年机场安保服务过程中沉淀了一系列服务流程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的办法，能为航空公司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多种机场配套服务，是泰国多家航空公司的战略伙伴。

通过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可借鉴其在机场安保配套服务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先进的培训体系，增强机场安保服务能力。

### 3、客户资源的交叉与协同

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打造了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运营服务体系，并为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工程、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工程等服务，逐渐形成了“大安全”服务体系。中安消通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覆盖政府机关、医院、学校、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多个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取得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经过多年提供服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可利用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在澳洲、新西兰和泰国的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当地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保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产品打入海外市场。上市公司与泰国卫安可凭借各方良好的客户基础，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与资源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 4、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海外安保市场扩张。上市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整合了 UTC (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香港、澳门地区现金押运、人力安保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整合 UTC 原有泰国地区人力安保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向 G4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4S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收购了 G4S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97.5% 的股权，从而整合了 G4S 在泰国地区的现金押运服务及现金处理业务。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积极通过横向整合，推进本公司向国际综合安保服务商转变。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国家级安保运营服务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各个地区的服务能力与管理经验，能迅速切入新的市场与业务领域，从而降低公司在新市场领域的投资风险、

节约市场拓展成本，进而达到扩大公司业务版图与国际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 (一) 澳洲安保集团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183,539.05	44,110,3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9,712,829.75	100,047,316.95
预付款项	1,300.09	997,769.6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700,962.16	15,802,505.61
存货	4,506,417.34	3,240,29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74,277.60	3,165,285.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579,325.99</b>	<b>167,363,540.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850,544.56	32,501,384.0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98,558.76	3,466,059.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952,010.10	997,917.86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8,794.25	14,761,72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279,907.67</b>	<b>51,727,083.19</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228,859,233.66</b>	<b>219,090,624.05</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66,361.52	9,675,1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691,487.59	19,504,972.06
预收款项	1,873,723.18	1,328,668.68
应付职工薪酬	52,176,771.80	48,114,390.36
应交税费	39,229,965.43	41,809,116.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867,088.72	19,592,62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554,248.11	8,283,666.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459,646.35</b>	<b>148,308,621.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42,236.98	900,893.0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2,724.01	3,860,139.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84,960.99</b>	<b>4,761,032.49</b>
<b>负债合计</b>	<b>155,644,607.34</b>	<b>153,069,654.2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1,678.50	31,678.5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097,982.58	7,097,982.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91,963.73	-6,431,856.4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176,928.97	65,323,16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214,626.32	66,020,969.80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214,626.32</b>	<b>66,020,969.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8,859,233.66</b>	<b>219,090,624.0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27,950,562.86</b>	<b>988,201,954.92</b>
其中：营业收入	927,950,562.86	988,201,954.92
<b>二、营业总成本</b>	<b>898,091,616.33</b>	<b>951,098,784.00</b>
其中：营业成本	795,826,999.65	838,032,63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073,445.24	2,969,510.38
管理费用	98,888,005.62	108,159,257.58
财务费用	1,303,165.82	1,937,383.6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858,946.53</b>	<b>37,103,170.92</b>
加：营业外收入	2,465,655.90	159,77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4,832.77
减：营业外支出	1,193,061.10	896,34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042.46	111,678.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31,541.33</b>	<b>36,366,608.94</b>
减：所得税费用	9,603,163.90	11,447,294.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528,377.43</b>	<b>24,919,314.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8,377.43	24,919,314.94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660,107.31</b>	<b>-2,660,187.41</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0,107.31	-2,660,187.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0,107.31	-2,660,187.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0,107.31	-2,660,187.41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868,270.12</b>	<b>22,259,127.5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7,868,270.12</b>	<b>22,259,127.53</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625,160.85	1,069,749,9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72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5,468.79	3,126,090.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7,349,281.60</b>	<b>1,072,876,009.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16,449.71	60,557,11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412,471.80	836,837,1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09,913.29	96,013,9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6,837.07	41,036,934.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4,759,603.82</b>	<b>1,034,445,066.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89,677.78</b>	<b>38,430,943.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44.82	86,33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444.82</b>	<b>86,333.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0,192.88	14,407,80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30,192.88</b>	<b>14,407,806.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37,748.06</b>	<b>-14,321,473.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8,598.50	10,576,075.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08,598.50</b>	<b>10,576,075.8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6,075.81	23,853,68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4,431.87	8,369,38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11.44	326,331.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07,319.12</b>	<b>32,549,407.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8,720.62</b>	<b>-21,973,332.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180,040.15</b>	<b>-9,948,383.0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26,831.05</b>	<b>-7,812,245.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10,370.10	51,922,615.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183,539.05</b>	<b>44,110,370.10</b>

##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65,344.69	23,074,4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556,346.53	22,230,872.91
预付款项	470,703.51	338,523.3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909,213.02	15,085,974.22
存货	387,012.06	405,88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34,649.72	773,443.72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823,269.53</b>	<b>61,909,101.4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4,948.01	1,126,940.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40,245,888.83	40,245,888.83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1.83	155,03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6.95	14,48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135,465.62</b>	<b>41,542,349.90</b>
<b>资产总计</b>	<b>110,958,735.15</b>	<b>103,451,451.31</b>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27,587.94	594,053.8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04,857.42	11,054,141.00
应交税费	2,281,789.82	2,237,033.3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71,380.35	2,269,97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85,615.53</b>	<b>16,155,206.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6,394.66	6,039,418.7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36,394.66</b>	<b>6,039,418.79</b>
<b>负债合计</b>	<b>24,222,010.19</b>	<b>22,194,625.7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47	13.47
其他权益工具	24,709.50	24,709.50
其中：优先股	24,709.50	24,709.50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0,322,881.34	80,322,881.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419,575.61	-4,784,980.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808,696.26	5,694,20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736,724.96	81,256,82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b>86,736,724.96</b>	<b>81,256,825.55</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10,958,735.15</b>	<b>103,451,451.3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6,058,455.78</b>	<b>110,511,397.50</b>
其中：营业收入	166,058,455.78	110,511,397.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1,139,521.00</b>	<b>100,140,252.95</b>
其中：营业成本	140,154,712.72	92,879,32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354,513.68	241,488.34
管理费用	10,823,199.36	7,072,602.85
财务费用	-189,978.89	-51,036.06
资产减值损失	-2,925.87	-2,13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918,934.78</b>	<b>10,371,144.55</b>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1,861.45	1,112,32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37,073.33</b>	<b>9,258,823.01</b>
减：所得税费用	4,522,578.90	3,564,621.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14,494.43</b>	<b>5,694,201.8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494.43	5,694,201.8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634,595.02</b>	<b>-1,049,602.84</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b>-4,634,595.02</b>	<b>-1,049,602.84</b>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2,597,757.06</b>	<b>-58,266.96</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597,757.06	-58,266.9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2,036,837.96</b>	<b>-991,335.88</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2,036,837.96</b>	<b>-991,335.88</b>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479,899.41</b>	<b>4,644,598.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5,479,899.41</b>	<b>4,644,598.9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70,786.39	118,812,8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468.85	2,438,60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864,255.24</b>	<b>121,251,471.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4,303.36	3,026,7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45,191.31	95,281,71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3,235.25	6,043,4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3,411.90	25,828,58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446,141.82</b>	<b>130,180,561.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1,886.58</b>	<b>-8,929,089.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84.38	655,4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7,484.38</b>	<b>655,402.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7,484.38</b>	<b>-655,402.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779.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6,779.8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6,779.82</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03,856.43</b>	<b>-569,904.4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06,447.57</b>	<b>-10,154,397.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4,217.11	26,448,614.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87,769.54</b>	<b>16,294,217.11</b>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

（1）本公司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中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公司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中所述股权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在澳洲收购的两处永久物业不包含在本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内。

(3)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上述股权交易涉及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并假设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增减值一致。并以交易价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备考模拟股权转让款。其中：泰国卫安集团收购前后均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集团账面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澳洲安保集团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账面净资产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若澳洲安保集团于实际交割日产生可辨认无形资产，交割日的商誉将会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产生差异。

(4)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交易价格的后期调整因素。

(5)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和税金事项。

本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前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审阅意见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34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四）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75,031,925.39	860,087,79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828,407.68	9,072,143.86
应收账款	1,871,765,399.01	1,149,956,694.68
预付款项	250,416,496.17	15,865,759.11
应收利息	22,504,794.52	-
应收股利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1,603,743.49	1,620,243,140.23
存货	100,310,130.77	39,394,91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50,573,4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7,000.00	3,95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844,929.62	5,647,05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48,122,826.65</b>	<b>3,955,849,992.2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4,732,400.00	78,74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58,611.42	6,640,252.69
投资性房地产	580,885,646.42	601,231,879.82
固定资产	421,343,127.24	92,453,141.37
在建工程	251,722,304.11	252,077,570.1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4,812,709.68	53,328,505.36
开发支出	2,000,000.00	-
商誉	1,453,295,381.67	1,019,864,106.44
长期待摊费用	9,166,924.75	4,193,7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7,168.75	32,629,44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82,910.00	3,053,780.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48,017,184.04</b>	<b>2,144,212,785.91</b>
<b>资产总计</b>	<b>7,396,140,010.69</b>	<b>6,100,062,778.20</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7,766,361.52	570,175,1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878,202.15	25,549,891.90
应付账款	604,630,206.33	490,987,700.32
预收款项	41,649,124.07	8,073,425.01
应付职工薪酬	103,141,898.07	103,741,480.69
应交税费	129,871,458.64	196,605,195.81
应付利息	705,484.94	162,000.00
应付股利	807,858.90	-
其他应付款	1,637,843,590.44	1,893,135,414.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554,248.11	8,283,666.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79,848,433.17</b>	<b>3,296,713,958.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1,009,904.01	900,893.09
应付债券	496,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57,785.3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6,394.66	6,039,418.7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22,681.63	180,433,52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2,724.01	3,860,139.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6,469,489.63</b>	<b>191,233,972.47</b>
<b>负债合计</b>	<b>4,636,317,922.80</b>	<b>3,487,947,930.79</b>

<b>股东权益：</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9,822,087.89	2,612,114,847.41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59,822,087.89</b>	<b>2,612,114,847.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96,140,010.69</b>	<b>6,100,062,778.20</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70,173,301.95</b>	<b>2,677,429,166.30</b>
减：营业成本	2,283,207,534.89	1,974,196,76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28,856.82	23,959,632.06
销售费用	53,910,674.47	34,234,112.75
管理费用	322,237,802.68	246,095,043.32
财务费用	7,456,319.06	25,076,71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467,459.02	28,861,48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600.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1,641.27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1,867,255.22</b>	<b>345,005,418.15</b>
加：营业外收入	13,068,801.90	5,368,80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3,118.21	220,366.75
减：营业外支出	2,552,797.04	2,423,95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768.29	290,423.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2,383,260.08</b>	<b>347,950,270.48</b>
减：所得税费用	60,624,617.62	59,253,423.7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1,758,642.46</b>	<b>288,696,846.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58,642.46	288,696,846.78
少数股东损益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7,902,525.10</b>	<b>-3,984,467.19</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1,772.17	-1,272,471.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331,772.17	-1,272,471.4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34,297.27	-2,711,995.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234,297.27	-2,711,995.7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9,661,167.56</b>	<b>284,712,379.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661,167.56	284,712,379.59

##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一)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2014 年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Professional Helicopter Services	21,810,689.94	2,888,884.60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4,627,723.31	4,911,400.90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2,328,919.77	-
Dfence Pty ltd	485,413.51	515,169.17
Camwood Investments Pty Ltd	-	2,247,712.51
Compark Property Pty Ltd	-	680,450.67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945.51	1,003.48
<b>合计</b>	<b>29,253,692.04</b>	<b>11,244,621.33</b>

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账面余额	2014 年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Camwood Investments Pty Ltd	13,000.90	386,339.80
Compark Property Pty Ltd	948,484.49	1,589,512.32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403,067.14	-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	121,594.98
合计	1,364,552.53	2,097,447.10

## （二）报告期内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6、关联方往来的情况

#### （1）资金拆借

单位：泰铢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Guardforce Holdings(HK) Limited	53,077,100.00	2014-6-2	
Guardforce Holdings(HK) Limited	12,942,900.00	2014-6-2	2015-12-24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8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6

#### （2）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账面余额	2014 年度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账面余额	2014 年度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Guardforce Holding (HK) Limited	10,232,763.32	12,676,073.87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15,484,456.87	-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	100,094.97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2.67	13.29
<b>合计</b>	<b>25,717,232.86</b>	<b>12,776,182.13</b>

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 （3）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Guardforce Limited	38,463.51	-
<b>合计</b>	<b>38,463.51</b>	<b>-</b>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和新西兰从事人力安保与设施管理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亦未在澳洲和新西兰等地从事人力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和其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已针对泰国卫安与其控制的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泰国除控制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等企业外，亦控制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其主要从事武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与上述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除上述公司外，本人在泰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同时，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不属于人力安保业务，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在涂国身控制本公司期间，除本公司以合法方式并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外，本公司将严格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企业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中，泰国卫安为中安消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泰国卫安的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届时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由于股价异常波动、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中，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开展业务，主要以澳元进行结算；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开展业务，主要以泰铢进行结算。若澳元、泰铢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的收入及净利润等在折算为人民币后将存在汇率变动风险，进而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盈利的贡献情况。

###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

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未来实现盈利低于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会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 五、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泰国卫安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7,709.16万泰铢、10,101.14万泰铢、12,301.35万泰铢。

虽然交易对方卫安控股与中安消签署了切实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泰国卫安的盈利补偿协议所述），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各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保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泰国与澳洲在安保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保行业的需求。安保行业与国家安保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如果泰国和澳洲安保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安保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需求旺盛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尽管澳洲安保集团以及泰国卫安在当地人力安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澳洲与泰国的标的公司将在当地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主要从事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服务质量关系到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故障、疏忽或意外可能会造成重大后果。客户对人

安保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一直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制定了一系列的服务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但仍面临质量风险。标的公司服务涉及大型活动安保管理、贵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护卫，如出现严重的群体突发事故，将对客户造成损失，甚至对标的公司员工造成危险。尽管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为其服务购买了保险，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公司承担因服务事故产生的赔偿，但标的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潜在的赔偿风险。

##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泰国卫安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机场配套安保业务，其主要成本为雇佣人员的工资薪酬等。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通常会根据用工成本的情况确定价格，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若澳洲、泰国的人力成本上升，虽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会在签署协议时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在短期内盈利能力仍然会受到人力成本上升产生的影响。

## 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根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 十、交易对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 **十一、整合风险**

泰国卫安和澳洲安保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各方在市场、技术研发、管理、文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并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互补效应的发挥。

##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 **十三、泰国卫安无法根据政策变化获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泰国卫安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 Rajah&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泰国政府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生效。但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相应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在上述法规实施细则、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前，

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虽然泰国卫安已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并准备公司名称的修改等工作，但是在该法规的实施细则、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后，若泰国卫安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获得该业务资质，将会对未来泰国卫安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违规关联担保。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负债情况较为良好，交易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垫付的资金。本次交易在短期内会导致上市公司负债上升，但在资金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偿还用于本次收购的借款，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将会消除。

###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臣风大厦，交易金额约为 7.2 亿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

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交易金额 2.502 亿港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63,767.51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 100% 股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6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

综上，（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五项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各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2）本次收购的泰国卫安与前次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进行累计计算并披露。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

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请指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报告书。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报告书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报告书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报告书，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安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本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安消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知情人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中安消 2 号 (员工持股计划)	2015-11-09	3,194,0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0	38,600	买入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0	700	买入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0	24,300	买入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0	16,400	买入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0	62,600	买入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0	19,600	买入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0	16,8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6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6	2,0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6	9,5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6	2,5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8	11,2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8	16,5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8	3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8	26,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8	33,0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8	10,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8	8,8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9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9	4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9	7,6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9	3,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9	20,1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9	6,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9	5,500	卖出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中安消增持 1 号	2015-11-27	5,899,385	买入

国金证券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波动影响，中安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安消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 (883007.WI)(点)
2015 年 11 月 13 日	37.67	3580.84	3973.0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8.84	3434.58	3941.33
涨跌幅	-23.44%	-4.08%	-0.80%

中安消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44%，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4.08%）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下跌 0.80%）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9.36%，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

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回报的情形。

## **十一、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华商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中安消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中安消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尚需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批准及授权。

##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陈轩壁、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饶晨

项目人员：唐越、张庆洋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周燕、张鑫、刘从珍

###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平、刘霄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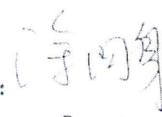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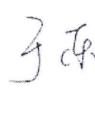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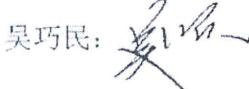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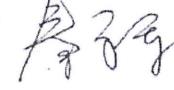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吟时、施周静

## 第十四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涂国身：  周 侠：  于 东：   
吴巧民：  吴志明：  叶永佳：   
杨金才：  郝 军：  秦永军：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同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人员审阅，确认《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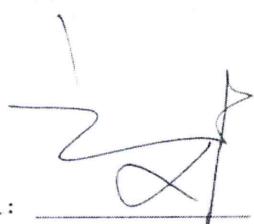
饶 晨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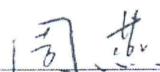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经办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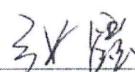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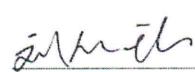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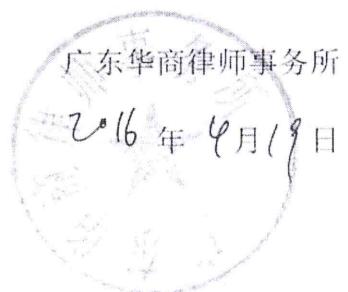
周燕



张鑫



刘从珍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提供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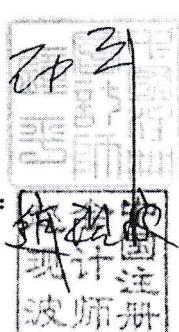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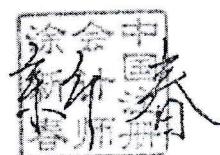
钟平：



刘霄：



涂新春：



赵现波：



高东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03685  
2016年4月1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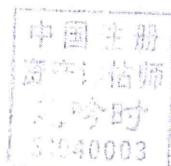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同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的相关材料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吟时：



施周静：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安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6、招商证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华商律师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8、立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二楼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轩壁、俞新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http://www.sse.com.cn>